

令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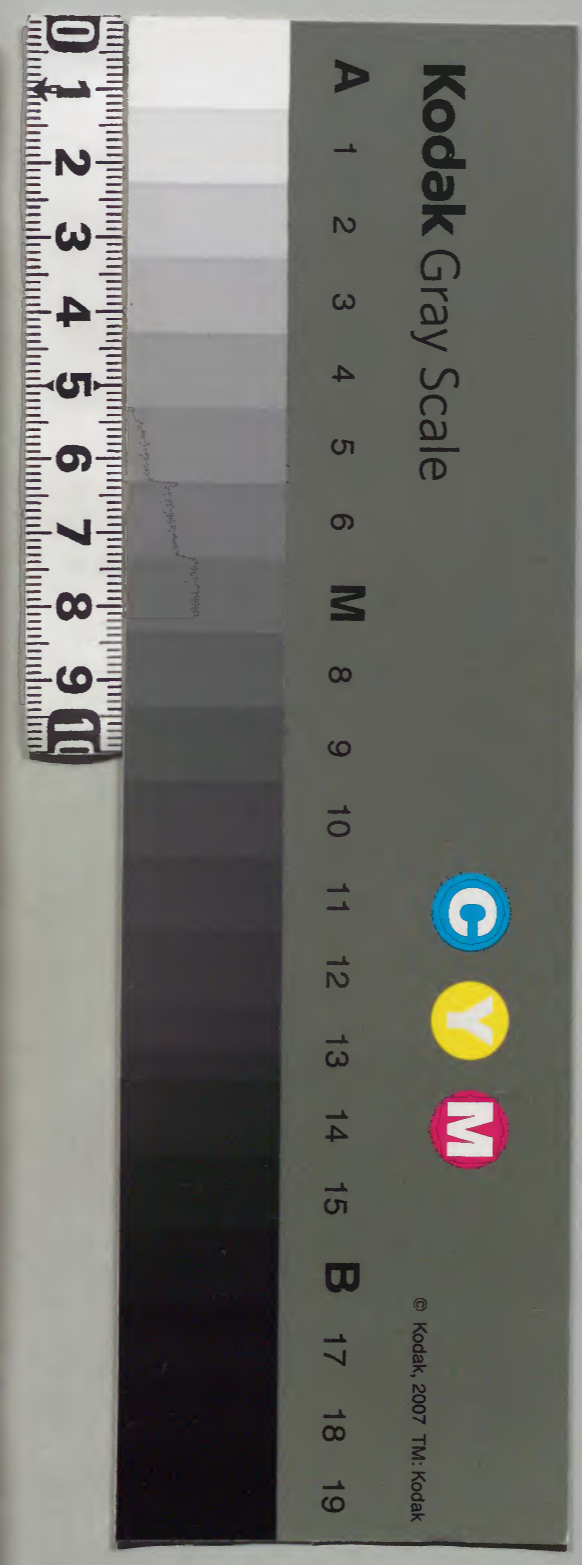
考課同同同同

和書門	
五二八二六	號類
一九三	函架
一五	冊

內閣文庫	
五二八二六	和書類
一九三	函架
一五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51826
冊數	15 (10)
函號	179 28

十八廿九廿
廿一廿二



取上善事

試也言年終功過考校并藝業技能課試
有數也考謂年終考校官人功過也課謂
課試貢舉之人也故職制律云考校謂內
而不以實一人答五十疏云考校謂內外
文武官察年終應考校功過也課試謂貢
舉之人藝業技能依令課試有數者也與
職掌所考課異也何者別立策試之文故
問下條之考貢人者未知會作答彼考貢
人與此課試貢舉人文異意同耳問先考
後可叙而考課令次於下意答先選官後
有考事故叙選相連生文耳問考校課試
任官故叙選相連生文耳問考校課試其
行如何答一端下條云凡官人景迹功
過應附考者皆須實錄又云德義有聞者
為一善又云神祇祭袍不違常典為神祇
官之最又云一最以上有四善為上中

取以上有三善或无取而有四善為上中
一取以上有二善或无取而有三善為上
下又此條之內外文武官初位以上每年
當年長官考其屬官應考者皆具錄一年
功過行能並集對讀議其優劣定九等第
又條云分番者每年本司量其行能功過
立三等考第小心謹卓執當幹了者為上
番上无違供秉得濟者為中逋違不上執
當辭失者為下者案之日錄景官人上
日行事而年終准量其行能功過定功過
等第謂之考校也又下條云貢人皆本部
長官貢送本太政官若元長官次官貢其
人隨朝集使赴集至日皆引見辨官即付
式部其大舉學人具狀申太政官與諸國
貢人同試又條云秀才試方略策二條文
理俱高者為上之文高理平理高文平為

上中文理俱平為上中文理粗通為中上
文為理滯皆為不第又云文理明經試周禮左
傳禮記毛詩各四條餘經各三條孝經論
語共三條皆舉經文及注為向通十為上
上通八以上為上中通七為上下通六為
中上通五及一經若論語孝經全不通者
皆為不第通二經以外別更通經者每經
問大義七條通五以上為通又云進士試
時務策二條怙所讀文選上秩七怙爾雅
三怙其策文詞順序義理慳當并怙過者
為通事義有滯詞句不倫及怙不過者為
不怙策全通為甲策通二怙過六以上為
乙以外皆為不第又云明法試律令十條
識達義理問无疑滯者為通粗知經例十條
究指歸者為不全通為甲通八以上為乙
通七以下為不第又云試真舉人皆卯時

八水官本

付策當日對了式部監試不訖者不考了
對本司長官定等第唱示者案之諸國及
大學貢舉人隨色課試定其等第謂之課
試也其書竿生此篇不立試法但放大學
舉人耳其職國等貢竿藥者亦放下條但
舉典藥生者不依下條醫疾令有文故也
學令云書學生以寫書上中以上者聽貢
其竿學生辨明術理然後為通試九章三
一條海鴻周髀五曹九司孫子三閉重差各
一條試心全通為甲通六為乙若落九章
者雖通六猶為不第醫疾令云醫針生各
分經受業醫生習甲乙脉經本草兼習小
品集驗等方針生習素問黃帝針經明堂
脉灸兼習流注僵側等篇赤烏神針等經
又云醫針生業成送官者式部覆試各十
二條醫針生業成送官者式部覆試各十

針生試素問四條黃帝針經明堂脉波各
 二條其兼習之業醫針各二條問答法式
 並准大學生例醫生全通從八位下叙通
 八以上大初位上叙其針生減醫生一等
 令第十四
 凡內外文武官
 謂依公式令在京諸司為
 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自餘並為文
 是但外武官不入此條何者軍毅別為立
 四等考第故也教云公式令在京諸司
 為京官自餘皆為外官又云五衛府軍團
 及諸帶仗者為武自餘並為文案內外文
 官內武官此條无外武官何者軍毅者為
 立四等考第故云古記云問內外文武官若
 為別答公式令云在京諸司為京官是此

內官其監司在外及國郡軍團皆為外官
 是此此外官又條五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
 為武唯內舍人及望志不在武之例自餘
 並為文疏云元外武官防人正等皆為外
 文官也讚云內外文武官謂公式令云在
 京諸司為京官自餘皆為外官又條云五
 衛府軍團及諸帶仗者為武自餘並為文
 等注云大宰府三閑國及內舍人不在武
 限是也問如公式令若外武官入此條
 答此條為內文武官及外武官生此條
 武官不約此條何者軍毅下系立四等考
 第故也問依軍防令有大將軍以下錄事
 以上何不約外武官哉答將軍是臨時官
 也非此條所論須臨時處分或云注上日
 行事軍還之後定考初位以上謂一品以
 第耳非令文所云也初位以上謂此即考

按主典以上之法凡任主典以上者必須
有條也。初位以上者，是考授主典以上者，亦入
此條也。初位以上者，是考授主典以上者，亦入
任主典以上者，是考授主典以上者，亦入
若無位，長上者，亦入此條也。初位以上者，亦入
郡司軍毅法具見下條也。跡云初位以上者，亦入
謂一假右大臣以上者，亦入此條也。初位以上者，亦入
一品之類是也。古記云一品一位而大納言位亦以
位以上者，分番長上若為內外文武官初
長上也。考分番長上若為內外文武官初
任官故稱初位也。無位與長上也。亦放有位人
讚云初位以上者，是考授主典以上者，亦入
凡任典位以上者，是考授主典以上者，亦入
郡司等具在長上者，亦入此條也。初位以上者，亦入

答一品以下也。假有右大臣以上者，亦入
而大納言亦一記條云每年考文集日少自
次官故又別記條云每年考文集日少自
勘授色別為記具頭功過三位以上者，亦入
五位以上者，是考授主典以上者，亦入
下條三位以上者，是考授主典以上者，亦入
定而何說則一品大臣以上者，是考授主典以上者，亦入
也。而何說則一品大臣以上者，是考授主典以上者，亦入
私案勘注上曰行事及考定善最對讀亦
謂之考耳。與六位以下考法異耳。欲善
者定考。上第時日行也。然則五日雖三位以上者，亦入
亦須讀功過行能故日考耳。抑可問他
人也。古答云初位以上者，是考授主典以上者，亦入
廣包一品以下者，是考授主典以上者，亦入
功過乎。答不可考也。問有可考者，最條云大獻替奏
宣議勢令理為大納言之取不云右大臣

以上之取則明不在考校之限但可注上
日為給祿故也又不可注行事依職掌文句
替失故每年當司長官所謂本司長官不由
之可揆省內察司各當司長官考其少目也
云省內察司各當司長官考其少目也
但察司長官考者省長官考又押監耳或
秋云省內察司各錄其行能功過送所管
省々長官定等第申送太政官也當司本
司文異義同也讚案當司長官但察司謂省內察
者注上日行事送管省々長官九月卅日
以前定等第耳舊說云省內察司各錄其
行能功過送所管省々長官定等第申送
官也當司本司文異義同也此說時人思
非興大夫云依古令考其屬官
意所陳於今不合也

當司次官以下謂之屬官或秋云唐令秋
之屬官謂所管局署等大和山田說亦同
此義古記云其屬官三字屬上句應考者
三字屬下句讀耳假令式部省管大學散
位察即卿考察屬以上唯如馬察五衛府
者本府長官考之其屬官謂所管察司等
并本司內人等惣名屬官耳疏云考其屬
官謂當司內也非云所管之省案儀制令為
察屬都司條闕訟律所部屬官等假令為
證但所統屬官所別加所統字為別例
也或云屬官者引職制律在外長官條闕
訟律佐職及所統屬官條儀制令元日國
司率僚屬郡司等向廳朝拜者條可稱者
又或案云職制律去官受舊官屬士庶饋
與條注云舊官屬謂前任所僚佐此者私
而彼文稱官屬耳在疏穴云問長官考其屬

不見文也古說行事辨史被考問也
一例史至省被考問也其並不見今時行事官
考選文造符下省若事不盡者省
修解文請問其由案之令意亦然也
皆具錄一年功過行能謂具錄者年中功
愬集抄錄也功過行能者職事修理為功
公勢廢闕為過善惡為行才藝為能其緣
才進考令條无文猶亦兼錄者為銓衡人
物必據考簿故即選叙令應選者皆審快
迹銓擬之日先盡德行又考滿應叙之人
右高行異才也是也款之功增戶也過惹田
也行清廉也廢闕謂之過善最從功生負
之功也職勢廢闕謂之過善最從功生負
殿從過生其義並周古記云問皆具錄一
年功過行能也答功謂職事強濟過謂職

勢廢闕善最從功過生之負殿從過生之兼
在地司僚送功過可行謂考行忠行惡行
能謂書筆射騎之類此二者无預考唯為
銓衡之日注耳疏云行謂景迹也能謂才
能也問何條依行能有進下之能謂才
有狀降考又清慎進考是依行之能謂才
郡司兼加教授條果才人擢以不次條是
依能進考也朱云應考者皆具錄一年功
過行能者未知不應考者何凡此文察司
等所為欲不又於官內何人可錄若令主
典錄欲或云此條專察司等各所為者何
私案可知也生云此文應考者見可得考
人也不可考人不入此條何者別記云其
有功過灼然理合黜陟者雖不滿日別記
送省者則知不考人者至下々等皆附考
日足依過被不考人者至下々等皆附考

文中耳汝記在背穴云同以善最景迹立九等
茅下條有文今此文以功過行能定九等
附不附者亦同者即明考校功過不以實
者負殿之外灼然兵古私記云負殿成於
過不乎乞具指尔善好成職掌依最進考
是擡功定也職事粗修善取不聞者是依
又擢也以不次任以才用高国郡司兼加教
授等是依能所為也但兼加教授是恒好
成式之外非定例又擢以不次任以才用
是亦不在依年中行事昇降考故此文能
字只為銓擬各用耳其占候醫卜生從死
業等雖依能尚是職掌然可云功不合之
能又分番人量行能功過立三等考茅彼
番上亦迹功過而加能之字尚注文體如

是而已也番上等條能亦如之但勸課田
農增益戶口或慈蓋減損及依負殿昇降
等者先定九等第訖後次定功置上等又
次依過降耳此文功過非云先片彼色私
思順之但師云混雜一度定考第也無為
使之案分番條功過知耳彼番上亦無依
能加以是案為銓擬及擢以不次而注考
狀也然可云錄景迹功過而加能之字尚
注文體如如是已而番上條能亦是問依功
過行能戶口多小及負殿等昇降者本司
所定未知諸条附考殿得賊不得等送省
亦本司所知諸条附考殿得賊不得等送省
令定耳此師說同細子之事下条情狀可責者省
技日皆聽臨時定之解也讚云應考者省
謂私案縱不應考亦尚可錄功過行能何
者雅處不考必可注考帳故又各功過灼

然者不可別記可送故但犯官當以上斷罪訖
者不行能謂下系云官人景迹功可錄應附考
過行能實錄案之抄錄日夕功實錄之景
者皆須實錄案之抄錄日夕功實錄之景
迹功過行景迹也問計一年者起自何月答
一起去年八月一日迄今年七月卅日謂之
一何者禄令云在京文武職事及大宰
壹岐對馬皆依官位給禄自八月至正月
上日一百廿日以上者給春夏秋冬亦
如之是即一年給禄日限也今以禄日與
考限相通故也私案雖不得禄可有得考
何者一年之內應通計故問文云錄功過
行能未知依行能而昇降之色益疏之貧
濁有狀降考清慎顯著昇考是依行昇降
又依學令國郡司若各解經義兼加教授
訓道若各成者應進考又選叙令考滿應

叙之人各異才聽擢以不次是依能進考
也私系此文不合何者彼令論考滿日之
事此令謂每半年考日之事故也穴云无依
能進考之文但九等第與此系錄功過行能
善最景迹定九等第與此系錄功過行能
定九等第同欵異欵答穴云同物也何者
好成職掌者依最進考是所謂功也職事
粗修善最弗聞者依怠降考是所謂功過也
依四善及愛增任情處斷乖理等進考降
考是所行也安之行稱也善故云錄功過行能
定九等第但无依能進考何者假如如生徒
充業及占候醫下等事雅依能而好成職
當即可云功不可云能又分番人等量行
能功過立三等考第此亦无依能進考以
此言之能字為銓擬及擢以不次注考然
狀也然可云錄景迹功過而加能字者注

文之體如之而已番上等亦復如之問錄
勸課田農增益戶口及損減戶口田農若
負殿等昇降之類未知先定九等第訖後
依功進加依過減降欵為當混合一度定
弟欵答穴云本司所得賊國郡軍團皆附考
人系云其得賊不得賊國郡軍團皆附考
和案注考快耳案國司注獄令國斷罪應申
覆者條云若理快已盡可斷次而使入不
折妄生節自盤退者國司以快申附使人
考案解之官受又云覆回使人至日先檢行
獄囚枷初及疾病糧餉之事若不如法者
亦以狀申附考官受使學令云國郡司有解
經義即令兼加教授若訓遵有成即宜進
考解量進田令官田應役丁余其田司年
別相替進年終省授量收權多少附考廢
部令送式私案宮內合昇降也公式令奉

詔勅及事經奏聞雅已施行亦云若軍
要速不可停廢者且行且奏即執奏合理
者量事進考知而不奏及奏不合理者亦
量事貶降官仰式部如此之類受事之官送
式兵部令並集對讀謂讀訖即便定其考
昇降耳之並集對讀第也對讀已畢
登時定考第耳今行事定畢對讀也古記
云問並集對讀也答錄功過行能即對讀
然議其優劣定等第訖亦對讀耳准令行
事定訖一時對讀耳問嶋司一人集答依
文壹岐對馬二嶋々司一人持考文集府
准多祢大隅薩摩日向等國亦准此耳以
外諸國郡司皆以考文集府耳疏云對讀
謂注集一年內行能等主典讀申時長官
取筆定上中下等是云注考官人未云
並集對讀者未知此每年諸司各所為欵

又何人可對讀或云每年諸司各所為者
又私此問答讀了或云並集者外國人集
何私此問答讀了或云並集者外國人集
哉答不集在疏穴云並集對讀謂次官以下
也郡軍之輩依下条也問諸司長官考及
九国三嶋之長官亦集省及府被對讀哉
答可然也後不合然下解了但只依別記
余讀耳問此文對讀有五以上讀尔哉
若讀尔者八省卿及諸司五位以上長官
集式兵部哉答依文功過行能縱雖五位
以上讀尔耳但諸司長官考不論五位六
位於式部兵部不合讀尔六位長官侄依
本司善取昇除耳為非當司不對讀耳故
依此云不更對讀者諸司長官及九国三
嶋長官不合集管官為无集用故私云問並
集對讀議其優劣定九等未定欵答依文
唱尔哉又定者對讀之時即定欵答依文

定訖後不見更唱亦然依文先對讀登時
定九等弟耳大夫云更讀尔此量情讀更
不合唱尔也讀云問文云並集對讀者案
之集次官以下對讀尔上日行事朱云諸
司長官及大宰管內国嶋之長官亦集省
及府被讀尔哉答當司次官以下功過行
能縱有五以上依上文可讀尔但諸司
長官及九国三嶋長官功過行能不論五
位六位於省及府不可讀尔依本司上日
行事可定考弟為非當司不可對讀然則
不可赴集元議其優劣定九等第謂於一
其用故也案議其優劣謂於一人亦可
各優劣也案云議其優劣謂於一人亦可
優劣職事強濟是優也職務廢闕是劣也
古記云問議其優劣若為答技一人功過
有優劣也議二人長短有優劣耳疏云優

劣謂於一人身功高日優功下日劣昇降
耳朱云議其優劣定九等第者未知雖定
九等第不結階不凡此條可叙位人約不
又此文五位上六位以下並同不或云此
余各本司所為也所管之省者不可為但
勘考文押署也。可案計會式者何私案可
知也讚之並集對讀議其優劣定九等第
謂集次官以下令讀聞之錄年中行能功
過也。強濟職掌及各善行謂之優也。廢闕
職務及有惡行謂之劣也。或說功增戶也過甚田也行
清廉也能書計也善最從功
生員殿從過主
其義同也之
謂之定九第等也。疏云對讀謂注集一年
內行能功過而主典讀申之時長官取筆
定等第也。依文對讀訖而登時定第耳。今
行事定畢後對讀也。私案對讀者令讀聞
上日行事於次官以下也。議其優劣定九

等第者主典讀了後長官自定九第耳。貞
云長官自讀而即第耳。幼議其優劣謂於
一人亦八月卅日以前校定。古記云問八
有優劣。八月卅日以前校定。古記云問八
授定其理。答依農事竟方為耳。朱云八月
卅日以前授定者。未知此文為何。司立日
限若各為本司。依何答。然也。穴云八月卅
日以前授定。訖九月卅日內送管上司也。
問所管上司。只授定其長官考。為當覆校
番上以上考。哉。答可覆校番上以上。若昇
降不當者。於省而定。准所失輕重。降長官
考。上官可勘頭。而不勘正者。依上官不覺
神罪更案文云。京官畿內十月一日考。文
申送太政官者。又下云。本司量行能功過
立三等考。第訖者。具記送省者。然則寮司
各考造解送官耳。一如計會條。但不押署

早京官畿內十月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
朱云未知畿內何可申送若別可有考文
使不又十月一日可至太政官為當其日
申上曰欲或云畿內附朝集使可申送者
何又先記云畿內考文者附朝集使可送
也見古今令者古令云京官畿內十月一
外者未知令不何也或云京官畿內十月
官者未知令不何也或云京官畿內十月
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謂畿內放外國附
朝集使申送者私案下糸云大戴以下及
國司每年分番朝集者畿內亦國司則知
可有朝集乎在疏穴云申太政官未知為謹
解為當為以解答作謹解耳私案至公式
令可定讚云八月廿日以前校定官畿內
十月一日考文申送太政官謂八月廿日

內本司校定了九月之內管省校定寮司
長官考第并覆勘番上以上考第十月一
日申送耳同於畿內各朝集使耶答可有
案古答如之問作考文之事答耳作謹解
為申官故也頌云寮司考文之事答耳作
合作以解為被省押署故也外國十一月
一日附朝集使申送或云附者多掌餘事
云大戴以下及國司每年分番朝集所部
之內見任及解代皆可知其任以來年
別快迹隨問辨答者故也在疏又京官朝集以
文附朝集使此使所掌何又京官朝集以
不答為供奉冬至會集使故云附耳賦役
令云兒朝集使貢獻物者皆畫當土所出
其金銀珠玉皮革羽毛錦蜀羅穀細綾香
藥彩衣服食器用凡諸珍異之類其京官

不在朝集之例大貳以下及國司每年分
番朝故讚云問考文附朝集使未知此使
掌事答古答云為供奉冬至會集使故云
附耳不審也又問攝律職者為京官附為
國司答古說為京考後功過並入未年
官也然不見正文考後功過自八月至未年
考後功過並入未耳謂自八月至未年七
月是一年考限也然更起此文者為下文
合解及題降者當年即附投更對此文也
疏云問何更稱考後功過並入未年乎答
為生本司考訖以後可有進退者附投之
注文故更茂文也古記云問上云具錄
一未年功過行能也何更煩稱考後功過並
入未年哉答注云准快合解及題降者仍
即附投有功應進者亦准此注設此文不
至升降者入未年為此處注相對可嗚明

耳此无異義其考後功過並入未年謂自
八月至未年七月耳讚云考後功過並入
未年謂去年八月至今年七月是未年考
限也然更所以起此文者為下注云本司
考訖以後省未投以前犯罪斷訖准快令
解及題降者仍即附投故更對此文耳疏
記云為生注文先若本司考訖以後謂八
菽此文也近耳考後同但考後功過合解及
日以以後即與考後同但考後功過合解及
昇降者即附當年考若不至解及昇降者
仍入來年以此為別故兼注牙明也歟云
考文入省是謂本司考訖疏云本司考訖
以後謂以七月卅日為前以八月一日為
以後未此說稱遠明近耳若八月九月皆
後而此說稱遠明近耳若八月九月皆同
過者於合解及題降當而此考所附耳
本司考訖以後謂八月一日以後省未投

以前 謂十二月廿日以前也何者選叙令
卅日即考選程限理合一月一日盡十二月
第未申官是謂省未校以前疏云省未校
以前謂十二月卅日以前令叙見義下條過考以後
此文並同義又公公式令計會十二月卅日
以前校了即附唱故也悉前私記解訖也
讚云考文入省是謂未校以前也彼此不問同本令
未申官是謂未校以前也彼此不問同本令
云尚書省者未知此文省者亦其情歛答
此文者謂式兵部若古令改太政官為省案
知耳古記云問注若本司考訖以後太政
官未校以前若為其義答本司謂中務省
衛府等考後謂八月一日以來太政官未
校以前謂式部省內外考文校訖而十二
月一日以後申太政官之處分謂訖之校

定假令雖申太政官未處分猶申還而合
附校也讚云注云本司考訖以後省未校
以前謂考文入省是日日本司考訖也考第
未申官是日省未校以前也古答云注別
帳而副考文申送以上為不也若考文申
送後蒞者附使夕申若無便使者差專使
送並朝集使領取申官仍式部附校耳疏
記云本司考訖以後謂七月卅日以前為
前八月一日之以後為後也同之省未校以前
謂十二月卅日以前同若司先申私案若考
司申官下式兵部耳省內比司先申私案若考
文未進之前斷定訖者本司附校之如進
官之後斷訖者錄其狀應 犯罪斷訖准狀
申耳十二卷問答同也 犯 罪 斷 訖 准 狀
合解及貶降者仍則附校 降者本司申官

猶叙乎答依祿令應給祿之官當以上停
給者其至成選事可別勘也穴云依例成
選訖依別當免若斷罪先者停叙位耳長
又問注云犯罪者未知非犯罪而依餘過
合解及貶降者如何答穴云稱犯罪者一
端生父其依餘過合降亦放此也假令貪
濁有狀可處下之斷罪已訖官或田有功
司收獲稻欠少合降考之類同頃或田有功
應進者亦准此公朱云問未執奏一端何私案
事進考者此等何穴云有功應進謂走還
乃得賊執奏合理田司狀獲多常附考喪
等皆是讚云有功應進者亦准此謂假多有
走還及得賊執奏合理官田司收獲過多
可進考之無長官次官考在考限唯錄上
類皆是也

日行事申送於官凡注考官人不定自身
考第具錄差最功過申送管司若元管司
申送於官即式兵部校定也款云判官主
典不合考人但錄上日行事申送耳凡注
考官人者不定其身考第但具錄差最功
過申送管司無管司者申送式兵部校定
耳疏云無長官次官考謂判官等不合考
人直注上日功過合申送也管司作考知
又本司知考上定九等第謂六位以下若
位以^{朱云依別記}錄上日功過差取行能等合申送
太政官定考第唱爾耳^{朱云依別記}又寮司等長官亦注
功過等申送省問以何日申送答省定等
第若元所管之司亦注上日功過等申送
官則有定等第耳畿內十月朝進也雖正
六位上而令定等第但成選之日不結階
而直合奏聞又太政官定等第不結階而

奏耳穴云次官謂諸司貳判官以上得昇降
上日行事送上司耳故次官判官以上得昇降
必當最又引長官無次官判官署文為證
也問長官考何人定答注上日行事送管
省々九月卅日以前定耳問八省長官考
何人定答私案送式部々々色別為記申
官々三位以上奏裁五位以上量定奏聞
耳無被管事諸司長官六位以下者皆式
部所不定耳問送長官上日行事日注善最
哉答不合注止注上日行事耳問然若注
善最者為違令哉答無可科罪或不注並
无妨耳若注送亦无妨私案兩云中以不
注善最為長何者善最是定九等日之行
事也今徑以上日行事送是為不得自考
然耳讚云注送長官者未究定或云傳聞大
判事說唐令心次官者以次之官也然則

判官亦得考師不依之問无長官者當其
日不上欵為當阙欵答當其日无耳非阙
官也記在穴古記云問无長官考答若无
次官者判官主典亦考凡專考官人者不
定其身考第具錄功過申送若无主典以
上者史生等具錄善最功過申送耳讚云
无長官次官考謂判官等不合考之何者
職事修理昇降必當為次官以上最故次
官得考但判官不合仍湏直注上日行事
送管省々定等第也若无所管司者亦注
上日行事申太政官下式兵部定第耳但
任五位以上如上說了或云依唐令私記
判官主典亦考右答內之為非問八省長官考及无
所管諸司諸国長官考弟何人之所定答
依下文申送官後下式部々々投定色別
為記進官々三位奏裁五位量定奏問六

位以下省定
考第申送耳

凡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

謂官人者主
典以上其分

番亦准此也景迹者景像也

猶言狀迹也

狀云尔推景大也謂人履行善惡大迹耳

亦合放此也

疏云官人謂主典以上番上亦同主典實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劣也古記云問官人景迹功過應附考者

既說訖更重陳上事耳唯元功過者不注

耳一說景迹謂其為人善惡酗酒又五性

質樸之類必令附考也讚云官人謂主典

以上其番上之人亦主典實錄也郡司軍

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實錄耳問郡司軍團何答亦放此主典實

實錄也郡司軍

上諸条右大臣以上皆約不何最所云獻
替奏宣議務令理為大納言之最者何約
此条不答不可約但外記可注上日耳為
給祿者何穴云對於記事替失无隱為主
典竅故主典實錄耳請判官以上亦考唐
答古說如此為兩說能者不合日日實錄
故不云也問中務內諸品官等實錄何人
行哉答同司內故事主典實錄耳假令於
八省院當司行事皆主典實錄耳問主典
已之景迹功過目錄哉答然耳或云能字
略文也何者假令八月一日夕記始也其
日必可注才能故也又无能人若有才頭
者依頭日可注置故但不可日日少輔以
問內舍人侍從等實錄何答中務少輔以
上是侍侍從之取者然則輔以上人仰省
之常侍而揆知侍從內舍人行事而仰省

錄令注置耳或云省錄以上常分侍內裏
實錄耳案衛禁宿衛條知又文應附考者
若不應陶者不湏實錄也一端官內細少
雜事之實錄而用之類耳記在六古記云問實
錄誰人答長官是讚云應附考者皆湏實
錄謂私案凡官人景迹功過皆應附考者
也故云然耳非謂有不附考之色也但日
不滿并有犯法而不考之是終年所定
也其於實錄不可有別也實錄者叙云手
取筆抄錄耳案之主典所為也何者勤於
記事替失无隱為主典竅故古說長官實
錄者為非也疏記云主典注長官以下雜
色以上功過行事令判官以上見覆而日
日治置是日實錄也穴云能者日日不合
記錄故不云記見貞云略文隨頭日可注也
但諸博士及才伎長上如此之類日日不

可實錄至千辛終注考狀耳疏記云隨頭
之時實錄是也云與貞問中務內諸品官之
景迹功過何人實錄答穴云同司內故省
錄合實錄可假令於八省院當司行事者
皆省錄實錄耳頌大夫屬心監物主鎰主
鈴等各實錄送省也私思侍從內舍人主
鈴主鎰等省錄分在內裏可實錄案衛禁宿衛
監物者已散諸司各行職掌省司無便分
注然則當局實錄送省也提非又問給上
日何答品官皆進省廳給耳如頌大夫說
者當局自注可送省司也擲問案最條右
大臣以上不考技未知功過行能實錄以
不答穴云只得揆出其替失不可實錄其
景迹功過假如右大臣以上愛增任意處斷
乖理等不合以景迹論之類問主典其前
已之景迹功過自錄哉答可然也

任有犯私罪斷在令任者亦同見任法謂
下条官人犯罪附殿者皆擬案成乃附私
罪計贖銅一斤為一負公罪二斤為一負
各十負為一殿自上中以下亭一殿降一
等故前任犯私罪斷在後任者仍同見任
可附負殿若前任犯公罪斷在令任者依
律卑官犯罪遷官事在官犯罪去官事
姦犯公罪流以下勿論此則既得勿論亦
不可附負殿也云前此則既得勿論亦
今任謂若例律云卑官犯罪遷官事姦在
官犯罪去官事姦或事姦去官者公罪流
以下勿論然則前任職事犯私罪或事姦
或未姦遷任他司是其散位任職事亦同
但前任斷訖公私罪者依陟者雖不滿日
任考問功過灼然理合陟者雖不滿日

別記送省者未知與其考如何答有殊功
者式部隨狀與其考耳但常得中々考人
當今年定可得考第又加功分見其等第可置
年中上以上者是亦可與其考唯不受師說
可求也疏云前任謂審上人任主典少主
典任大主典之類亦為前任也
謂犯公罪死罪者依律與失減而合處杖
此人遷官事蔽者仍附考并科罪耳朱云
前何例云私罪無職後事蔽或事蔽後無
職不免罪者何私案不可免罪先記云問
並不有犯私罪斷在為考者亦同見附其
先任有犯私罪斷在為考者亦同見附其
法又云即應計前任日為考者功過並附
別如何答前定是有犯私罪斷在為考者
罪未斷今斷定是也應計前任日為考者

公私之罪斷定已訖是也記在疏穴
初位祀公罪任職事々蔽者何答放名例
无官犯罪条之叙也案之番上長位亦同
无亦同此法耳元別例也前任後任謂以印文至日為定
不以遷代日且約此心案耳讚犯私罪
斷在今任者若在先任斷訖公罪者依下
文功過並附之文前任功過後任功過並
附以於後任為考耳但未斷公罪流以下
依律放免其公罪死罪者依律與減失所
殘者計負殿可降之今師云與減之後所
流以下罪者亦不附何者與減之後所
謂公罪流以下罪者亦不附何者與減之後所
罪者雖與失減所殘徒杖罪尚附耳可檢
記在穴
任者亦記云問其未任官前犯私罪斷在今
故同見任公罪是輕故不同見任既得勿

論問名例律云無官犯罪有官事蒞流罪
以下聽以贖論今此令未任官前未知律
令二條若為交通答令者初位任初位官
八位任八位官既官位相當所以除免官
當負殿等皆同見任之法八位以上亦不
論行守悉同見任法其律者初位及無位
而任八位以上官所任既高所以不用官
當除免又不計員殿也讚云前任有犯私
罪斷在今任者亦同見任法者主典以上
亦任主典以上是其以番上任職事亦同
疏記云以前有犯私罪斷在今任謂名例云
叙云前罪遷官者公罪蒞在官犯罪去官
卑官犯罪遷官事蒞在官犯罪去官事蒞
或事蒞去官者公罪流以下勿論然則前
任職事犯私罪或事蒞或未遷任他司
是其散位任職事亦同但前任斷訖公私

罪者依下文皆悉附見任考也問下系云
功過灼然理合黜陟者雖不滿日別記送
省未知與其考何答或云有殊功者式部
隨狀量與考但常得中々考人當於今部
增益戶口開蒞田疇如斯之類今定可得
考第更加功分而見其等弟可居中上以
上者亦量可與考唯未受師說可求之問
依律稱公罪流以下愁則公罪死刑仍合
論科未知科斷之方答疏云依律與失減
所殘合科若此人遷官事蒞者猶附考并
科罪耳私思與失減者罪是為從故從勿
論但疑目本犯死罪雖得失減而仍科罪
并附考欵但於不失減之色更不勞考按
也妹問例云元官犯罪有官事蒞流罪以
下聽以贖論云謂從初位及庶人而得
八位以上位記者此令云前任有犯私罪

斷在今任者同見任法者未知任初位官
犯私罪遷八位官初任者若為處分官
古答云令者為初位官當負殿等八位任
位官生文所以除免官當負殿等八位任
任之法其律者為初位及无位而犯罪任
八位以上官立文所以不用除免官當之
例又不計負殿者劣令案此令為遷官生
文彼律為按位立制依文可習問公死罪
不失減之色一端尔之答擅興律之軍興
者斬注云故失等者案之失是公罪也問
前任後任以何日定之答選叙令云官人
至任若无印文不得受代者即明以印文
為定之問律所謂卑官犯罪遷官事若在
官犯罪去官事或於今任考以印文為異
科款答私案此令為於今任考以印文為
定彼律為原張罪生文既遷任他司何不

勿論乎然則除前任斷訖之外皆以遷代
日為限縱有印文未到但犯在前
勿論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為考者
也論即改任應計前任日為考者
若考後改任者皆在前任為考也
是考中改任通計前後任日在後任
也但專計前任日為考者前任後任
便耳但考限之後遷任者在前任
功過並附未疏云前所斷公罪皆合附但
案名例律云事蔽未斷勾問便即去職此
等三事犯公罪流以下各勿論者是也
即改任應計前日為考者功過並附者
未知此於一年中斷訖未斷不論也
並附者未知此於一年中斷訖未斷不論也
皆可附乎若公罪未斷猶可免乎何但依

其實錄上加感不以可上為下可下為上
之類也古記云問注考官人唯得述其實
事不得妄加感不又上文云皆須實錄若
為此事累哉答得述其實事者為稱不得
妄加感不可嗶生文耳讚之不得妄加感
不謂依主典實錄之狀可為昇降不得輒
加善惡也但有實若注狀乖舛廢貶不當
錄不當者非也實若注狀乖舛廢貶不當
謂景迹功狀高而考第下或考第優而景
迹劣之類及隱其功過謂主典也言若長
長官考若主典實錄不明者降主典考故
云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假如降
一等者即降所由官人考亦降所
由二等之類若降數人考者唯依一重者

降即昇者亦准此法其所由官者先集最
後降考餘官者唯集其最也問依律考按
不以實者一人答五十二人如一等失者
減三等未知至於降考故有別耶答據
律科罪雖故失各異在令降考即故失无
別是律令義殊未可滯執又問降考之後
亦依律科罪以不答降考訖後更亦科罪
也秋云若注狀乖舛廢貶不當及隱其功
過以致昇降者故失並同舛差也音尺堯
及又昌亮反裒進也音博毛反貶墜也音
方舟反各准所失輕重失讀如得失之失
假如降一等者降一等降二等者降二等
之類若降數人考者唯隨一重降此條失
者无所降故失共等也長官所考有失而
判官知不舉者除庶事兼舉之嚴疏云所
失輕重謂降一等者降一等者降二等以

上考者依一人重合降若兩人相量昇降
一考者兩入考各降一等之類類由一人尚可降
者同私失謂故失共同但主典所經有偽妄
而長官不知而失而致降者長官考不降
但合求知而不求知致失除昇降必當昇
耳下條之分番人本司量其功過立三等
考第又云昇降必當為次官以上最者然
則知長官合得考番上以上之暇次官止
合得考番上之暇若當此時番上人考得
實主典以上考失實者長官不得朱云私此說
官雖昇降不當以上考失實者長官不得
長官之日者次官亦准長官耳朱云同私此說
修理昇降必當為次官以上昇朱云同私此說
官可得此最乎何凡最所為少朱云同私此說
意何等私案上云所失者故失朱云同私此說
曲實主典實錄之日有故失朱云同私此說
官不覺任增減而致昇降者長官考不

下但合除最耳然此事伏隱微而案覆難
覺者勿論或主典依法實錄而不依其狀
誤然昇降者長官考合下或主典自誤致
出入而長官知失致仍昇降者長官主典
但被下考耳凡親自誤人下考不覺他
誤而致昇降人者不被下考可知是云故
失同也朱云若注狀乘舛朱云同私此說
知其志何若依注狀乘舛朱云同私此說
不凡此文依主典注狀長官所稟貶不當
先等云此長官注定考等弟此注狀乘舛
稟貶不當者然則此文皆長官之行事者
何答然也凡此故失无別者何以所知又
之類意一端何答同各准所失輕重降所
由官人考者未知所由官人考不足所降
人考數何若追降先年考為當降考數更亦
哉答降至下夕者雖不足所降考數更亦

不可降先後年考也尚止耳又假降一等
分者降一等者計考數可降也考高下不
可准當也或問假令主典取之勤於記事
稽失無隱若主典失增減功過令降人考
降主典考如何答緣失錯增減功過自然
寂除之又更定典之可得考等第准前人
降考第級降在疏一等二等更依律科罪計負
殿又降耳記督穴云若注扶乖玅褒貶不當
謂注考長官也及隱其功過謂主典實錄
之日雖依法而至年終成案之日有隱失
隱謂故也失亦同古私記云也大夫之長
官若主典俱可有也准所失謂下文失實
意是也輕重謂昇一二等寺亦降一二等
之類也餘先私記解訖私案此是有意故
褒貶是仍勘出之當日降前由官人考也
其無意故但辨不能而當日被勘逐者同

司共論申定耳仍唱尔考弟申太政官不
合降所由官人考師不依之尚同故失一
同之說但於朝集使雖無意故辨答不能
而遂當年令昇降故降耳問長官有一最
一善居中上而降人考一等未知准輕重
降一等處中々耶為當降昇降必當之寂
只與一善為中々為降一等處中下哉答
處中下耳私案若有他寂者尚居中々耳
又不處愛增任心處斷乖理之下上也師
若可被言愛增任心者隨斷乖理之下上也師
快為下耳但大意同上說耳問兩人相謀昇降有
從減答無從減假兩人相量降人考一等
者兩人考各降一等耳師云降為首之長
官一人考不依此說問降所由官人考者
是式部所為也未知彼同司餘官及上官
不覺等之考何處分答私案文云所由官
人然同司餘官及上官々人等只降最不

可准所失降問餘官等不覺者此考後之
犯可入未年何除最由私答年中行事所
得之最故擬考事者尚除擬餘事者不附
何者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此雖考
後行事附論故連坐之官俱除最也餘皆
入後年考但於上官等無由勘知之類不
除最也問本主昇降資人考何答可勘又
問番上人考得實主典以上考失實此長
官准輕重降考又除最次官為不預故不
降考未知除最以不私答為同連署天故
主典以上俱除最如常又為職事不理也
疏云大夫云為昇降必當之最者問滿六
考成選之年昇降人考仍遂或加階或降
是只非考昇降兼增減其位未知有所由
官人別科哉答不合別科也尚依考輕重
昇降耳依文所云又科罪尚依職制律耳

又問考課合法但臨結階時有成加減者
何答此非依考昇降然合別論非此文所
云也師云依律科罪即由官人考未知上
所由官人考未知上即由官人考未知上
可勘知而不勘正者依上即由官人考未知上
即明管司勘顯者察司所由之人降考科
罪耳記在衣古記云問若注狀乘并褒貶不當
故失若為答故失何等無別問及隱其功過
以致昇降者故失何答此謂故也問各准
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何答降一等降
一等人降考若為除法答不合累降從一重
一耳問失者若為降答文稱所合累降從一重
問一部律內公事失錯皆減故三等何此
令條故失等降哉答公事失錯三公有誤
此等本條立罪名此條殊乖舛不有失錯

不在有誤與減三等者既無罪名所以故
失共降耳讚云若注杖乖舛褒貶不當及
隱其功過以致昇降者杖云故失並同舛
尺亮反野王案舛差牙不舛也問假令主
計長官定次官以下考第送省々覆檢有
昇降不當者彼省則降主計考忒答可然
也擲穴云注杖乖舛褒貶不當謂注考之
長官也及隱其功過以致昇降謂主典實
錄之日雖依正法而至於終抄錄之時有
隱失也擊古答法杖乖舛謂故失無別也
隱其功過謂故犯也興大夫云長官主典
俱可有隱失也為長准所失輕重謂杖云
失讀如得失之失假如降一等者降一等
降二等者降二等之類若降數人考者唯
隨一重降此條失者無所降故失等也長
官所考有失而判官知不舉者除庶事兼

舉之最也私案除次官以穴案不能辨答而
當日被劾返者後日同司共論定更申省
仍唱尔考第也不可降所由之考但朝集
使雖无意故不能辨答遂使當年考昇降
故降其年考耳可檢疏案案所失謂故失等
者假令主典實錄之日有故失為增減而
長官不覺而致昇降者不降長官考但止
除最耳如事狀隱伏案覆難覺者勿論或
主典依法實錄而長官不依其狀誤致昇
降者降長官考或主典自致出入而長官
知情致昇降者長官主典俱可降考也凡
緣自誤者被下考不覺他誤者不被下考
只除最耳是日故失同也此與下說異也
後可檢也問長官有一善一最考居中上
而降他考一等未知降考之方答先降昇
降必當之最只為一善降居中々准所失

明題和歌全集

題林愚抄

草庵和歌集

續集

同寫本

分葉集

寫本

行直末口次集

輕重亦降一等居中下耳若有他最者仍
為一善一最亦降一等處中夕耳但不處
愛增任意處斷乖理之下上也何者於寺
別生文故疏記云若兩人相謀降人考者
而長官不知致昇降者其長官考不降但
合勘知而不勘知者除昇降必當之最耳
假有下条云分番者本司量其行能功過
立三等考第又云昇降必當為次官以上
之最者則知長官惣得考番上以上之最
其次官止得考番上之最若當此時番上
之人昇降合理長上之人昇降不當者次
官得最長官除最但無長官之日次官亦
同長官耳長或說不論長上番上致昇降
不當者次官以上並除最上番上致昇降
由官人考者未知彼本司之傍官及上官

一端民下部為上官不覺之考如何處分答穴案
文稱所由官人然則其外傍官及上官不
覺等止除最耳又問上官不覺等是考後
犯也可入來年而何除最乎答穴云依年
中行事所得考也而令昇降故為然耳凡
緣考事者尚附降考緣餘事者不煩附校
耳何者文云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
者雖是考後而當年附校故其連坐之官
俱除最耳但於上官等無由勘知之類者
依律勿論問下條云家令每年本主准諸
司考法立考又云帳內及資人每年本主
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考第者未知本主
昇降資人以上考者降主考乎答私案於
家令准諸司司法降考無妨但於資人等降
主考難矣私案降主考於事無妨他人問考
滿成選之年昇降考加減叙階者非止昇

降考第兼加減其位未知有別科耶答不
可別科一依職制律科考校不實罪耳又
問結階之日加減其階如何以致昇降者
答文所不云也須准檢諸條
各准所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即朝集使
衰貶進退失實者亦如之
謂長官所考合
能辨答仍降朝集使考若長官所考乖理
而朝集使亦不能辨答唯降長官考為降
所由官人考故也叔云長官所考合理朝
集使不能辨答仍降朝集使考若長官所
考乖理朝集使不能辨若者降長官考耳
何者文降所由官人考故其朝集使在任
以來年別狀迹隨問辨答凡降考之法准
所失輕重降外依律科考校不實罪更計

員殿累降也疏云朝集使進退謂不能弁
答考第而合昇降也故有愛憎昇降人考
者止依昇降合降又合除昇降必當最
合預處斷乖理之第朱自下條可下早可案者未
私案不
同也
故也朱或之但下條為自餘判斷乖理
貶進退幾事或云一事者何答衰進貶退
然則一事私案衰進與貶退二事欵何凡
選叙令初條以六考遷代條考課令初條
此條其別何私案可知各意別耳穴云朝
集使衰進退失實謂辨答不能致昇降
是衰進退者昇降一種但注文體猶如
之耳問朝集使在國定考之日有相論量
哉答不合但察其狀迹耳其就中昇降不
當者相論如常耳問下條云若考當下第
有狀不盡量校難明附使勘覆善惡待後

年愍定者彼色如何此朝集使辨答不能
令失實者如何答凡使得辨答仍令昇降
者此文所云若不得辨答量校難明者依
下余論下述其義降所由官人考愍有三
種之義誰者注狀乖舛昇降不當及隱其
功過至昇降或故或失二又依理定等第
而之不審考狀而仍致令昇降一愍三事
假令長官故失昇降人考省勘校之次問
使令同長官辨答後事茲者准輕重降長
官考使者只除昇若使依理辨答合改所
失者只降長官考使無過也或長官依理
定考第了唯考狀不異功異過使不申改
其由任考狀至今昇降偏論者事緣使之
褒貶案職制律考校不實減一等應附負
殿不附至令有昇降者亦如之者今論實
過緣長官主典故罪者失減科考者依文

准輕重降由所官人也然則於長官論者
故昇降一事失昇降一等以上一事雅任實定
而依考狀應附不附考狀令昇降一辭也或
量校難明待後年定一事也此愍四事耳但長
官任實定等第又考狀無乖舛唯不委考
狀有觸事可勘問之次申云此誤造考
狀令量可改狀云省依辨答昇降此使
過耳故降使考但異功異過者非也上解
了即其中有所愛增者以所由降者劣古記
降使考無所愛增者以所由降者劣古記
云問即朝集使褒貶進退失實者亦如之
若為答朝集使不在所褒貶唯長官所褒
貶有不當者必正諫合改正今賈不當考
文朱所以降朝集使考耳何以知者下條
云大貳以下及解代皆須知其任以來年
之內見任及解代皆須知其任以來年

國史生各寫紙負數優劣事

別狀迹隨問辨答依此文朝集使一事以
上合知也問降使考時者國所由考若為
國史生三人各寫紙三百張并有別當又
一人寫二百紙并遣使他政武部省考問
日寫二百紙者劣三百紙寫此優何合同
階也即朝集使校私答云國考定日雖思
不當不得述德今被問諾不合同等如此
申降所以降朝集使考耳不然者降國長
官考凡長官所考既合正理主典所注乖
舛以致昇降者降主典考所以文云各維
所朱輕重降所由官人考即朝集使褒貶
進退失實者亦如之此是不合連坐唯長
官主典及朝集使各以所由降耳一云不
能以書盡事使口披陳委曲即使投私不
申功過致有昇降考耳但至省无所愛憎

者以所由降耳問褒貶進退若為別答一
種元別唯細云者褒貶謂二等三等進退
謂一第己而大言而一者教耳讚云朝集使
褒貶進退失實亦如之者教耳讚云朝集使
合理朝集使不能辨答仍降朝集使考若
長官所考乖理朝集使不能辨答者降長
官考耳何者文云降所由官人考故其朝
集使在任以來年別狀迹隨問辨答凡降
考之法准所失輕重降外依律科考校不
實罪更計負殿累降也案之依除一最問何時
降朝集使考哉答古答一云假令國有史
生三人二人各寫三百紙并有別當所一
人寫二百帑并遣使他所而省考問曰寫
三百紙者此優也寫二百紙者此劣也何
居同階哉于時使答云國考定日雖思不
當不得述懷今被勘問不可同等如勘之

類降朝集使考耳不然者降長官考耳
長官所考合正理主典所注乖舛以致昇
降者降主典考所以文云各准所失輕重
降所由官人考凡降考者唯長官主典及
朝集使各以以所由降耳不同連坐之例
一云不能以書盡事使口披陳委曲即使
不委而令昇降者降使考耳但至省無所
增咸者降所由考耳疏記云朝集使衰貶
進退失實者衰貶人景迹功過而進退其
一事但文體相副耳古答衰貶者二三
等進退者一等而已大云一種耳未審
進退失實者衰貶人景迹功過而進退其
考第是也案上衰貶不當注文知之也
問朝集使在國定考之日有相論乎答不
合但應知狀迹為可辨答故也若有昇降
不當者相論如常也問下條云若考當下
弟狀有不盡量校難明者附使勘覆善惡

待後年總定此條云朝集使衰貶失實者
亦如之未知二條之別答穴云凡使得辨
答而令昇降者依下條論其義下述訖也
校難明者依下條論其義下述訖也凡降
所々由官人考惣有三種之義何者注狀
乖舛昇降不當及隱其功過致昇降或故
或失二又任理定等第不審考狀而致昇
降三假令長官故失昇降人考省考校日
問使重降長官辨答已訖于後事者准
失輕重降長官考其使者只降最若使依
理辨答令改其失者只降長官考使若無
過也或長官依理定考第了唯異功異過
不注考狀而使者不申其狀任考文令
昇降者偏論其急事緣使者職制律云考
校不實減一等注云貞殿應附不附及不
應附而附致考有昇降者罪亦同今論實

者過緣長官主典故於罪者與失減於考
者降所由耳然則於長官論故昇降一失
昇降二昇降雖依實而不注考狀令致昇
降三以上降考之色也或量校難明待後
年定是不降考之色也但長官任實定等
弟亦依實注考狀而省觸事勘問使者申
云誤造考文可改之狀云：省依辨答以
為昇降此使者過也故只降使者考耳古
私記云校私不申降使者无
所愛增者降所由考為劣也
令集解卷第十八

本云

弘長元年三月十九日雨裏於春日社神主館

見合本書粗加首書畢 中宮大夫藤

在判

本

建治二年四月一日引合正親町本校合畢

慶長四年蒲節十一日課少內記賢好令校畢

吏部清原秀賢

寬永十一甲初冬下浣課他筆令書寫中原職在

一校了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萬治四辛 丑仲春初九遂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今集解第十九
德義百研
善以
令集解第十九
德義百研
善以

數於二年四月一日伏令五勝四本對合畢

今集解第十九
德義百研
善以

萬治元年三月十日雨雲於春日林軒正論

令集解第十九
德義百研
善以
令集解第十九
德義百研
善以
令集解第十九
德義百研
善以

令集解第十九 善条以下一最 考課二

三 德義有聞 謂德者得也性得高行義者宜

善以下三善亦合相湏假如黃霸守尹瑞

鳳集國劉昆作宰猛虎渡河之類是德也

鮑永引車哭於舊君廉范下馬周於窮使

類是義也 秋云德義秋云名曰德者得也

得事宜也 又有博愛之德 謂之仁有嚴斷

之德為義有明辨尊卑敬讓之德為禮有

言不虛妄之德為信有明了之德為智是

五常事

五常之道不可變草也 心動於內出則由

道故道德之字恒相將也 義者宜也 裁制

合宜也 易繫辭曰 理則正 辭禁民為非 曰

義也 德義相湏 乃得稱善 以下三善亦可

相湏 假令 采景公 從星三舍之類 所謂德

也。截文仲如齊告飢之類。所謂義也。案德義之行。无所不兼。其有德。必有義也。然則德義者。寧是內外稱乎。德義不相湏者。難又恪勤。公平。檢其行事。各一事。相湏者。非然。下文云。一最。以上有四善者。即知不灼。下三善。湏每事。顯為善名耳。穴云。德義有。聞謂衆人。聞知也。德義猶德也。為一物也。假宋景公。德星三合。可云。德行此尚不足。云。德也。但六德。心耳。故稱此云。德於聖王。至德。要道。為劣。義宜也。德義一物耳。言德。行是內外。稱德者。六德也。智仁聖義忠和。是義。即德之內。稱耳。故云。一物也。見周禮。也。截文仲如齊。告飢不合云。德行。但令。一。端。示有義耳。問東宮傳及。篤道。貢舉人。等。任職。行之。後得德義善哉。吾德義。謂賢人。君子。言。行。合法。則是。若不及此者。不在此。

也。慎者。謹也。假如揚震。暗夜。絳金。胡威。歸路。問。絹。之。類。是。清也。孔光。典。機。不。論。溫。樹。樊。宏。詣。闕。元。謬。鐘。漏。之。類。是。慎也。叔。云。清。慎。曰。慎。恐也。假令。揚震。闇。夜。絳。金。之。類。所謂。清也。阮籍。口。絕。臧。否。之。類。所謂。慎也。二。具。如。令。叔。也。二。事。相。湏。也。言。清者。不。有。要。慎。但。慎。者。必。有。清。耳。其。楊。震。清。慎。相。包。人。也。古。記。云。清。慎。也。清。廉。叔。名。曰。清。青。也。去。濁。穢。遠。色。如。青。也。瀆。也。廉。欽。也。自。揜。欽。也。左。傳。曰。宋。人。或。得。玉。獻。諸。子。罕。子。罕。弗。受。獻。玉。為。寶。者。以。示。玉。人。玉。人。以。為。寶。也。故。獻。子。罕。曰。我。以。不。貪。為。寶。余。以。玉。為。寶。若。以。與。我。皆。喪。也。不。若。人。有。其。寶。家。語。曰。曾。子。幣。衣。而。耕。於。魯。外。君。聞。之。而。致。邑。烏。曾。子。固。辭。曰。吾。聞。受。人。者。常。畏。人。

宋子罕以不貪為室事

例景狀論耳古記云德義典禮曰德者得
理之稱論語云德行顏淵問子騫德者得
也自得於心也勤於內出則由道故道德
之字文恒相將皇侃疏云五常謂仁義禮
智信也就五行論人稟此五氣而生則備
有仁義禮智信也人有博愛之德謂之仁
有嚴斷之德為義有明辨尊卑敬讓之德
為禮有言不虛妄之德為信有照了之德
為智是五常之道不可辨也
德下德不失是以無德毛詩曰德輶如毛
民鮮克舉之傳左曰國家之敗由官耶也
官之失德寵賂章也呂氏春秋曰宋景公
時災惑在心公問子韋對曰禍在君可移
宰相公曰宰相與君曰移於歲公曰移於
公曰民死誰與為君曰移於歲公曰移於

五

不受人者常驕人縱君吾賜不我驕也吾
能勿畏乎孔子聞之曰參之言足以合其
節也後漢書云羊續字興祖太山平陽人
也為南陽太守常弊衣薄食車馬羸敗府
丞嘗獻其生魚續受而縣於庭車後又進
之續乃出所懸魚以杜其意也謹慎也毛
詩曰敬慎威儀惟民之則太公金匱武王
問師尚父曰王帝之試可得聞乎師尚父
曰黃帝曰弟之君民上搖之恐文不至朝
故為金人象城其口曰慎言語堯之居民
上振之如臨深淵泮之居民上矜之如履
薄冰禹之居民上標之如恐不滿日湯之
居民上翼之弟懼不敢息吾聞之也道自
微而生禍自微而成慎終如始皃如金城
相離者慎不為一善公平可稱謂背私為
假

義者與人同好惡

民必死。子韋北面再拜曰：臣敢賀言天處
 高而聽卑。君有至德之言，三天必三賞君
 榮惑果徒三舍。執之十款，名曰義者，宜也。裁
 制事物，使合宜者也。易繫辭曰：理財正辭
 禁民為非，曰義。王弼曰：義猶理也。太公六
 韜曰：與人同好同惡者，義也。義之所在，天
 下歸之。新序曰：白公之難，是禁人有莊善
 者，辭其母將往死之。其母曰：棄其親而死，
 其君何謂義乎？莊善曰：吾聞事君者，內其
 祿而外其身，今所以養母者，君之祿也。身
 安得不死乎？遂辭而行。北至公門，三廢車
 中，其僕曰：子懼矣。曰：懼之則何不反乎？莊
 善曰：懼者，吾私也。死君公義也。吾聞君子
 不以私害公，遂至公門，刎頸而死。君子聞
 之，曰：好義乎哉？遂至公門，刎頸而死。君子
 德義不相離也。者為一善。清慎顯著者，謂清
 四

如趙武舉以私讎，祁奚厲以已子之類。公
 平也。穀云：公，平，說文云：公，平也。韓非子曰：
 背私為公，假如咎犯舉以已讎，祁奚厲以
 己子之類，所謂公也。公平，穴云：公平為一事也。
 不被謂相須也。古記云：公平，呂氏春秋曰：
 晉平公問祁奚黃羊，南陽無令其誰可對曰：
 解孤可。黃羊，晉大夫祁奚之字。公曰：非子
 讎耶？遂用之。公又問曰：國無尉，其誰可對？
 曰：午可。公曰：非子之耶？遂用之。孔子聞
 之，曰：善哉！祁奚黃羊之論也。外舉不避讎，內
 舉不避子，可謂至公矣。辨有九人，不榮其
 子而授禹，至公也。呂氏春秋曰：昔先聖王
 之治天下，必先公也。以公則天下平矣。平得
 於公，得猶出之也。嘗試觀於上志，上志謂
 古記有得天下者，衆矣。其得之必以公，其
 失之必以偏。今謂私不正，書稱無偏無黨

王道蕩々言至公也古有行大公者帝堯
 是也得辨而傳之不私於子孫蓋人君之
 公夫以公與天下其德大矣人臣之公治
 官事則不營私處公門則不言貨利當公
 法不阿親奉公舉不仇讎者為一善恪勤
 忠於事君是之謂公也勤假如馮豹奏事
 匪懈謂恪敬也盡力日勤假如馮豹奏事
 恪勤也穴云恪勤謂開門前上閉門後下
 即此善耳不合執令歛心也私案雅計日
 與三百冊日餘日之中有無故不上一日
 者不云恪勤耳歛云恪勤亦雅云恪敬也
 杜預注左傳云有右盡力無愛為勤假如馮豹
 奏事通夜伏用空馬當官戴星居職之類
 將吏恪勤也古記云恪勤也律疏議曰大
 將吏恪勤也古記云恪勤也律疏議曰大

傳云恪居官次杜預曰次舍之邛南采繁
 云風夜在公鄭義云公事也四善並湏眾
 人悉知然後成善一善當得無所犯者永
 得善名但恪勤一善當得無所犯者永
 之也其清慎之善當得無所犯者永
 也同德義之行無所兼若得德義之善獨
 者自然得下三善以不吝文云一最湏為
 有四善者即知不約下三善湏每事頭為
 善耳此中有三善者為一善最條義解云最愍有卅二
 之无乃得成最假如玄蕃察雅蕃容不來猶得
 乃得成最假如玄蕃察雅蕃容不來猶得
 僧尼合道蕃容得所之最舉一以言餘准
 湏知其方術之寂以四字成假如蔭陽師
 最胡効驗多之類也歛云師說云於湏八
 字乃得成最依无可行之事不行者猶可
 得最餘皆放此假有玄蕃容全無僧尼

合道如此之餘皆放此久備八字以為最名舉一
而之言餘祀不違常典為神祇官之最云
也名神祇祭祀不違常典為神祇官之最云
祀典不闕縱闕餘事猶與最耳但依律科
罪計殿降耳或說待成餘事得最者非也
朱云未知餘職掌更亦不與更亦與最不或云
雅餘職掌全行更亦不與與一最何者為
常典者雅餘職掌闕共猶與一最何者為
祭祀之事重別更舉顯依尤重一事與最
也更亦不加除也與餘司別者何古記云
同神祇祭祀不違常典者為最於職掌其
庶事若為答諸事皆預祭祀事所謂少副
以稱祀為本須成諸事得最耳
以上

大納言事

八

獻替奏宜議務合理為大納言之最

參議庶事教令宣旨侍從獻替

大納言

右大臣以上不預最例事

言最八字言落十言者不合得最但依無
可行之事不行者猶合得最餘官皆放此
耳朱云為大納言者猶合得最餘官皆放此
上不預最例也但外記錄上日耳為給祿以
者貞之八字四字兩記二可存耳穴云合
理之字不預獻替奏宣事也其右大臣以
上考不合也只注上日耳假太政官外記
雅於出太政大臣以下右大臣以上愛憎任
不令實錄景遠功過又大臣以上愛憎任
情處斷乖理居官諂詐貪濁有然等不合
以景迹論之類也古私記云有四字而雅
無四字事可得最者既記八字耳餘條放
此一云以四字亦何者若然者大夫平之
字注者此云亦何者若然者大夫平之年醫

愛憎任情

師之最何得注耶見無可行事年者雅元
 行以八事與最若行年已共者闕四字
 故除最古記云問議務合理而不獻替奏
 宜得最以不答可獻替不為者不可得最
 但無可為事不作者得最問有奏宜而無
 獻替唯可得最未知記文之體若為香有
 四字而雖無四字事可得最者既記八字
 耳餘條放此耳一云以四字亦注耳
 朱云謂當事之時勅可不之狀而不一
 之事得鞫納言之最以不答一受付疲務
 考之內侍奏數事乃可得最
 處分不滯為辨官之最謂少弁以上
 朱云

自元

奏事清進鈔印傳符進符付飛驒函於京監官印

庶務謂受付攝諸司并官處分事不滯者
 只為處分者穴云問不滯之字受付以下
 果文致答可然也又問職員令云純判官
 內謂尋常事未知此文處分不滯廣約臨
 時事故答私案凡施行文書皆自辨官出
 入其申上施下滯者皆不得最大夫云受
 付謂文書也處分謂事之處分古記云侍
 問不滯與不停其別若為答一經无別侍
 侍從獻替相札儀審署詔勅文案受事覆奏宣旨旁詞受於上表監修因史及女三內命婦宮
 從覆奏施行不停為中務之最謂少輔以

人等名帳考叙位諸國戶籍祖調帳僧尼名籍事

上朱云未知一端何事可施行答詔
 勅施行耳穴云施行詔謂勅也之元
 銓衡人物謂銓衡者銓之量衡平也人物
 猶銓衡之於錙銖故諭云也勅云銓衡所
 以稱量輕重也已解近上人物者士人之

稱也諸子記傳稱有知人之鑒以為長於
 人物不可具舉謂銓衡文官之內人為
 其識度隨事差耳假如明法之吏遣覆
 因使清廉之人使高財物之類是謂銓
 人物或歛之銓衡也所以稱量輕重也
 物美士之稱也猶劉邵人物志也謂銓
 文官之內人知其識度隨事差耳假
 如明法之吏遣覆因使清廉之人使高
 物之類是謂銓衡也
 銓衡人物也
 擢盡才能為式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內外之官若惟考課選叙禮儀版位之
 記授定雜續論功封賞朝集學校宋武
 明經進士明法隨其才業試練定科及
 郡司人適分商謂試取優捨劣公正元
 之類是謂擢盡才能唐令此最為選司
 此不同何能凡搖或說謂奏任以下也

任者非何者唐令之應選者皆責狀試練
 曾有犯者其注犯由銓試訖五品以上
 計階至五品者並引見此令既除此令
 明勅任者待勅裁耳也朱云銓衡人
 畫才能為式部之最者未知此荀定合
 人中官欽又銓衡官人用官銓衡散位
 以下中銓衡哉答為任用官銓衡散位
 以下中耳又官人之才可知也問此文
 以下皆同哉答皆同但隸上宣可銓衡
 狀選叙令讀了穴云問擢盡以上番上
 上相約也哉答案兵部條稱武官然則
 條亦可謂至典以上也假如八位以上
 子定二色及三等之荀若定不如法者
 非主典以上故尚得最之類也此條職
 律選官亦於舉狀條官人以此後案
 番上以上也擢盡才能謂試練貢人等

依考文技知文官才能也古記云問銓衡
人物擢盡才能其別若為答尔雅云好
謂之人物猶劉邵人物志是凡人有文
所能及員犯皆注附考文補官之日大
官令式部省舉可用人則式部按考案
抄出又選任令云凡應選者皆贛狀試
曾有犯者具注犯由銓擬之日先盡德
德行同者取才用高者才用同取勞効
者則式部具錄可用高者才用同取勞
任耳謂之銓衡人擢盡才也
此系可吟味之
合道與弗優一也僧尼謂天下皆是也
朱云犯狀不顯聞常可思合道古記云
尼合道謂六時行道譜第弗擾本姓解
讀經禮拜之類也

掌譜第爭訟故舉以為最名也
弗擾謂有所爭訟能决斷從正縱有實擾
无由勘知者非者穴云弗擾謂所爭訟能
决斷從正也無由勘知者尚得最問後年
不合道及譜第擾等事菽者何答不合追
改前考為非故詐得故但於事菽解依常
法計負殿降耳問依菽前年不合道事附
當年考除最哉答然耳自餘諸司放此也
私案不合得善最而詐斯得善最者依下
條追改也雅實僧尼不合道實擾譜第無
由勘知得考後其事菽者不追改又不合
除當年考依例考謂故古記云譜第弗擾
謂有所爭訟能决斷從正也
十四
戶口不濫也
謂擾勘籍帳合無脫漏及冒名

諸國之籍賦役考我後蜀免家人奴婢橋道津濟渠也山川菽澤諸國田

依考文技知文官才能也古記云問銓衡
 人物擢盡才能其別若為答尔雅云好
 謂之人物猶劉邵人物志是凡人有文武
 所能及員犯皆注附考文補官之日大政
 官令式部省舉可用人則式部按考案悉
 抄出又選任令云凡應選者皆貴狀試練
 曾有犯者具注犯由銓擬之日先盡德行
 德行同者取才用高者才用同取勞効多
 者則式部具錄可用高者才用同送仍官補
 任耳謂之銓衡人擢盡才能也元
 僧尼合道本姓繼嗣婚烟祥瑞長壽贈歸國忌諱及雜業田新躬
 合道與弗優一同也僧尼謂天下皆是也
 朱云犯狀不顯聞常可思合道古記云僧
 尼合道謂六時行道可思合道古記云僧
 讀經禮拜之類也元譜第弗擾本姓治部掌

掌譜第爭訟故舉以為最者也元弗擾謂有所爭訟能
 弗由勘知者非者穴云弗擾謂所爭訟能
 不合道及譜第擾等事茲者尚得最問後年
 改前考為非故詐得故但於事茲解依常
 法計員殿降耳問依茲前年不合道事附
 當年考除最哉答然耳自餘諸司放此也
 私業不合得善最而詐斯得善最者依下
 條追改也雅實僧尼不合道實擾譜第無
 由勘知得考後其事茲者不追改又不合
 除當年考依例考謂故古記云譜第弗擾
 謂有所爭訟能為治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諸國名籍賦役考我復免家人奴婢橋道津濟渠也山川茲澤諸國田
 戶口不濫也謂擾勘籍帳合無脫漏及冒名

同耳假有元脫漏冒名而身與相合也
穴云戶口謂家奴婢以上皆是也
謂無增咸隱沒詐冒之類皆是也
戶口不濫謂有稱元稱有冒名別籍兩貫
之類能勘謂有稱元稱有冒名別籍兩貫
正不漏也謂諸國所支祖稅雜稅
倉廩有實法令無文懸欠也
支租稅雜稅如法舉息使無欠懸是謂倉
廩有實或有下善國司私自隱截而民部
勘出課令惟微如此之徒非是省過至得
善最於理無妨也疏云有實謂天下出納
數皆依帳而按知耳穴云有實謂以帳勘
知令無隱詐是也元雜稅皆是也令無虧
詐謂之實也餘如令元雜稅皆是也令無虧
有實謂雜能勘稅帳倉廩無實不合得最

一云雅無實而勘求為民部之最謂少輔
不漏推徵者合最也
以上

十五

銓衡武官

內外武官名帳考諸選叙位記兵士以上名帳報集統賜假使差差兵士兵仗職隆亦非常

非常假如推謀之士預備將軍勇力之人
名為戰卒之類又武舉出身隨能試練取
舍合_{一作}理明無偏頗之類是謂銓衡武官朱
云銓衡武官與銓衡人物其別何答穴云
銓衡謂銓擬武官任用其職也兵衛每至
滿考兵部校練隨文武所能申官堪理時
務者申官處分者即知番上以上軍毅國
司簡取申兵處分者即知番上以上軍毅國
推謀之士預備將軍謂銓衡將軍是也古

記云銓衡武官軍防令云凡兵衛每至考
滿兵部校練隨文武所能其為等級申官
堪理時務務量才處分也其主典已調充
上於考選扶如式部耳之也
戎事謂調習軍容充備火具也
調謂調衛府等弓馬也戎事如令款解朱
云問調充戎事者京諸國皆相湏為最字
穴云調充戎事謂調習兵士衛士等也言
調習陣烈也充備軍器是但調習充備者
本司及國司所掌去年帳與今年相誤之
屬今此以重事故為最名也同案令條兵
部不掌調習陳烈之而何有此最乎大夫
云兵部目无掌調習但案之衛士調習陣
烈並不調習者兵部考降可也但兵部勘
不降因斷兵部考降可也但兵部勘出而降

十五

其考者不更降兵部考耳私其兵衛戎事
不在此例也古記云調充戎事謂公私戎
具軍防令為兵部之最謂少輔以上
有文之也三字元
決斷不滯朱云決斷一欵二欵古記云與
其罪未知與最以不答罪已放免得最无
妨也古記云與棄合理謂斷事合法式之也
為刑部之最謂少輔以上及判事朱云未
事以上欵答預屬不答謹於循置謂安置
私少判事以上欵答預屬不答謹於循置
於出納不明也假甲倉衆乙倉欠為不通

十六

十七

計故尚除最也問於內藏无別條縱不謹
及不明尚得次官以上判官以下最哉答
私案為大藏之最謂少輔以上

十八

堪供食產

謂供御雜膳謂之食官由及園
池所生謂之產也言預量所須

色別准擬至於供用皆能堪之也朱云問
堪供食產只為御食炊又產者為官田牧

又諸司給飲食

催治諸部

謂治漆治也部

管多是供奉之司其事尤重故為最名
管治漆治也部所部也宮內所管多是供

御飲膳之司也供御之物清潔為先是
職掌之內舉其尤重以為最名餘皆放此

或說催治諸部謂所管諸司判部也又
戶之類或本不句止耶疑後疏云諸部謂所管

諸司皆是也催治謂所管之諸司內供奉
之物闕之或諸司人當供奉事有共者宮
內不合得最穴云本司應品掌不掌及不
清潔等並非堪供食產及催治諸部故不
諸司伴部也又贄戶之類也
之謂少輔以上

十九

訪察嚴明

穴云訪察謂不要巡行訪察
也肅清風俗是亦訪察耳

舉必當

疏云謂紀頭為禪正之最謂忠以
當理耳之也

上及巡察

朱云未知依一人能巡察以上
皆得最若求所由與最凡餘諸

司亦何答少忠以上也
察以上何答少忠以上也
與崇礼教禁斷

盜賊所部得最无妨也疏云此興崇与
宰與行一也禁断謂他塚人盜部塚之
物皆同若行盜賊以後獲新者為科罪故合
除最但卅日以後獲新者為科罪故合除
能追捕尚為不禁断也餘放先私記也縱
行誰興行答京內百姓興行耳之礼儀興
為京職之最謂亮以上

監造御膳

謂亮以上及奉膳為監典膳為
造也古記云問監造御膳若為
別答監謂亮以上造謂典膳以上也問官
員令奉膳職掌云知御膳若為別答造与
知無別細言而辛淨式无誤也
苦之味具知耳

二膳同得此最比其職掌不可相開但以
供御雜珍大膳所掌供御事重因為最名
也疏云內膳奉膳者自合加監造大膳如
令糶解穴云不品葷及將雜藥至御膳所
等並是不清式為主膳之最謂亮及典膳
故不与最之元為主膳之最謂亮及典膳
以上女司善最不文也明也別勘耳
部統有方謂統率隊仗威儀陣烈如法方

配所土心苦樂均平有義謂之有方也
人為懷土心在必歸一也
為部統不合義方背走過多者乃合除最
穴云具同春日云餘放令糶古記云問部
統有方未知行事若為答部統有方謂惣
率隊仗威儀朝廷侍衛陳烈居立如法言

統定考逃親母子土愜罪云檀者逃謂絳
有例也然今徒以妻向京守十分道逃散其他界流離父壞
方也劣隨處斷耳問今盜有判官不得部
之最但勅括投盜人即所搜之
處事或量狀降或依十分降無
此比彼不為允愜故不預
孫深壞土之意豈為全無
衛番期已遠稍意功尊
十分考降也其衛士絳父
道逃散也
人壞土也今已棄壞
論降考未不知此云允
走主司不覺雅免科
降考以令逃者依
不以理致令逃者依
殿降考以外不問或
計殿降考以外不問或
士計殿降考以外不問或
衛不以理致令逃者依
方使不以理致令逃者依
有方使不以理致令逃者依
得為有方使不以理致令逃者依
奉勅使不以理致令逃者依
科罪并計殿降考以外不問或
理衛士計殿降考以外不問或
郡司以衛士計殿降考以外不問或
國郡司以衛士計殿降考以外不問或
不國郡司以衛士計殿降考以外不問或
愜以不國郡司以衛士計殿降考以外不問或
土之國郡司以衛士計殿降考以外不問或
子故國郡司以衛士計殿降考以外不問或
母訣妻子向京守十分道逃散也其衛士絳父壞
親及愛念妻向京守十分道逃散也其衛士絳父壞
逃共之徒以妻向京守十分道逃散也其衛士絳父壞
考也然今徒以妻向京守十分道逃散也其衛士絳父壞
定例也然今徒以妻向京守十分道逃散也其衛士絳父壞

廿三

內投獲鑄錢今以此功得為最不答捕已
今云凡紀投盜賊者所微信賊皆賞紀捉
之入即官人非同檢校而別紀捉名依賞
例案文明知不得為最又雅紀捉名依賞
技不得本司成最注考但扶注頭送省耳
何故者下條云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尚者
省技之日皆聽警守無共疏云元共謂縱
臨時量定也警守不合除最朱云警守元共
預其事之官人警守不合除最朱云警守元共
者未知官人警守不合除最朱云警守元共
穴云警守元共謂所為當舍人警守元共
主當人等元犯共是也為衛府之最謂尉
以上音樂克諧不共節奏采節奏聲之歸
也注云節奏間作止進所應古記云間節
奏答節謂儗歌之節也奏謂詠歌起儗也

之為雅樂之最謂助以上

廿四僧尼弗擾謂合道同意耳朱云於太宰九国

三嶋之僧尼擾何與最與不答古記云僧

尼弗擾謂不飲酒醉亂及不與人鬪打之

類若治部雅不得最合道重弗擾輕故蕃

也不得治部亦不合得合道不服水土不習

也蕃客得所謂遠人新至不致令其煩

也蕃客得所謂間用情願申官處分問蕃容

與夷狄若為別答蕃客稱所者兼朝躬并

在京夷狄等也唯稱夷狄所者不入朝躬

之使為玄蕃之最謂助以上

也

廿五友度國用賈逵云野王案支衣也音章移反

反明於勘勾為主計之最謂助以上

廿六謹於蓋藏明於出納謂京国官倉蓋藏及

自矜按在外者擾悵知納其京倉者主稅

倉蓋藏出納耳一云京国倉廩至應破壞

催令修理疏云蓋藏出納謂在京職倉親

自知損不并知積物實但在國倉依悵知

出納縱無實而不共於悵者明於出納耳

又倉損不之狀推造立以表遠近加勘悟

令修理耳穴云蓋謂修蓋也藏謂修置也

京職出納自臨倉勘知諸國以悵勘知

其實是也欠乘如上款也古記云問謹於

蓋藏明於出納若為答京国廩倉至應破

破壞時預催令修理但以上經年數合知為主
破壞之時其出納謂下上是也之元為主

廿七

調肥閑馬

天款云閑馬上音胡山反周禮曰

一閑也 不脫飼丁 謂脫々漏也 不從戶貫為

不從戶貫者是也 文稱飼丁即少脫々貫也

是但課之 色依律計口科罪依殿降耳

少丁以課上 附殿耳但除最也 丁謂并脫云不

課者科罪 殿耳但除最也 丁謂并脫云不

以是也 穴云不脫謂上下課亦司及在外国

皆是本司 增減年狀為不課亦本司及在外国

在司也 增減年狀為不課亦本司及在外国

在司也 增減年狀為不課亦本司及在外国

在司也 增減年狀為不課亦本司及在外国

在司也 增減年狀為不課亦本司及在外国

在司也 增減年狀為不課亦本司及在外国

在司也 增減年狀為不課亦本司及在外国

在司也 增減年狀為不課亦本司及在外国

廿八

填於曝涼

謂曝者陽乾也 涼者風涼也 款

也音呂張 反或款云曝 明於出納為兵庫

之 最 謂 助 以 上

廿九

條成已老女已最過在者 除殿依計口下科罪即計殿累降准人數多依捕

為馬寮之最謂助以上

科罪即計殿累降准人數多依捕

已律計口下科罪即計殿累降准人數多依捕

老小以下依捕已律耳若脫人數多依捕

女皆是一云漏戶口之類飼丁謂老疾小子

已々并脫漏戶口之類飼丁謂老疾小子

三十

者縱雅遂除悵不除最為非本司過故也

朝夕常侍拾遺補闕為侍從之最

監察不怠出納明密為監物之最

答或共也違也穴云出納謂經年彼此相
交無由指号者元朱以後出納監物等皆
不得最耳私云出盡之日驗知最如倉庫
出盡之人已明察者後人得最明密其
令義也朱云問監察不怠與出納明密情
別何私案自心慎勤監察不怠又明密情
耳攷何勤於宿衛進退合禮為內舍人之
之々々也

最古記云問進退令禮答孝經云進退可
就趣時為進止舍為退故云進退謂行有去
也進退以心行為言故舉止解進退也恭

慎無憊容止合禮為舍人之最

古記云同

答孝經云容止可觀注容止威儀也議曰
容止謂皂有光華狀皂為容停止威儀也
云容止威儀也容止以皂為言故傳以府
欣解容止也此二其實有異其不得同軍
防令云允五位以上子孫性識聽敏儀容
可取充內舍人以上子孫性識聽敏儀容
宮舍人問文稱舍人未知其限答軍防令
云五位以上子孫性識聽敏儀容止可取
充內舍人以上子孫性識聽敏儀容止可取
人又條云八位以上子孫性識聽敏儀容
書箒為大舍人也即知中宮舍人合取白
丁不在得最之例問舍人此分番若為得
最答未詳諸其理此糸新
令除而不取仍為不用之

職事

職事循理昇降必當。謂諸司次官以上皆
 為無最名諸司立耳昇降謂考是也。疏云古記云
 同昇降必當。答昇降謂考是也。疏云古記云
 為不稱最諸司。而立案職贖司等之類。不可勝
 如諸陵司散位寮職贖司等之類。不可勝
 計也。穴云番上考必當主典以上考不當
 者次官得最長官一人考不得最或次官假令不
 預考事長官一人考不得最或次官假令不
 當尚次官得最。非自過故也。問長官昇
 降不當次官尚得最。事誰時哉。答長官昇
 降不當次官尚得最。事誰時哉。答長官昇
 同共連署進者共不得最。為不循職事故
 若雖共連署無由勅知者。次官尚得最耳
 假在共官以上。次官而一官主典以上考
 狀及考第隱微無由勅知之類。是也。問累

前諸司更得次官判官等之最。裁答云
 不合也。下一最以上。謂為任二官以上耳
 私天文博士就此說尚與二最也。一云
 前諸司又得此最。以下亦如假式部。是得
 考問之最。及判官之最。揚清激濁。謂激
 類為長。為七款。官以上之最。揚清激濁。謂激
 言清廉之人。在下第者。衰而進之。貧濁之
 人處上考者。貶而降之。類。云。激。濁。王
 逸注。楚詞曰。激感也。言潔士居下等。問而
 升上。等。貪人。居上等。問而降下等。令感其
 心也。疏云。揚清激濁。謂常有得善最之人
 而避。迨犯輕罪。依殿至下第。而嘉前善。仍
 居上等。因而惡人。自感耳。穴云。本司昇降
 不當。而考拔之日。糾問致理。是云。揚清激
 濁。若本司昇降。無共考拔之日。無更揚激
 是亦得此最耳。凡可嘉尚。及於并噴等之

類考問所執故揚清激濁也古記云問揚
清激濁答揚清謂常好人居下等問而升
上等也激濁謂貪濁之人居上等問而降
下等使白其心也激訓增亦訓澆詩云揚
之水白石鑿之箋注云激揚之水波
流湍疾澆去垢濁使白石鑿之然也
必當為考問之最謂式兵部

卅四

訪察精審庶事兼舉為判官之最
疏云庶事兼舉

與職掌無闕供采善成並同事朱云訪察
精審未知一端何私案可云也

卅五

公勤不怠職掌無闕
掌無闕別何答私案

心不怠又臨事為諸官之最
謂諸無最官
元闕耳欵何

卅六

主鈴典鑑及諸長上之類也
為有一官立耳如典鑑主鈴諸長上之類
穴云問散五位以上於察得諸官之最者
未知以何色為職掌哉答雅無職掌尚與
此最問上曰參朝庭所得未知上下事何
答職掌用門前上用門後下略放此耳又
得恪勤無勤於記事替共無隱為主典之
妨也之勤

最字脫誤不除最者未知為是哉答然耳
俱脫誤有罪之類未究也博士先雅科罪
不除最也古記云問替共無隱答舉問替
共耳問今有主典公文有誤一字得最以
不答自非至聖誰人無過先曰恭勤既成
庶事後時有怠乃致小過以誤一字
決斬罪名不是成殿不可除最也

詳錄典正詞理兼舉為文史之最

謂詳者審也典

正者嫉而成章盡而不汗之類是也文史者
者而書助以上也款之詳錄典正毛詩傳
云詳審也錄記也典經也言百代常行之
道也正直也國史為體直而有經假有內
亂錄之明淫聚蓋是不典也愛奸好色是
不正也惟為不修是典正之類也文史之
官也案職掌尚書助以上也疏云典正謂
直有經言直嘉而常可法則耳此為次官
以上最掌修選國史之事故也穴云具放
令款也次官以上得此最也野王案尚書有
錄典正各說文典大冊也為百代常行之道
堯典舜典孔安國曰可為百代常行之道
也典正猶典耳此所謂國史抄體
耳文史謂尚書察助以上也

助於記事不失勅自為內記之最

謂方者道也死者滿

是為死業也款之此導有方孔安國注論
語曰方道也生從死業古者三年乃明一
經今不必然待式處分耳其學生者學官
量宜分配博士各依已分教死是生徒死
業也或款云方道也義也疏云死業謂一
年內說授多少須待或處分朱云若依學
令可定多少乎何又為博士之最者音書
博士等皆放此耳但國博士者下條有父
也凡番上人預得最之色也穴云問國
博士條云居官不怠教導有方為上教授
不倦生徒死業若為中者未知此條教授不
倦生徒死業若為中者未知此條教授不
倦生徒死業若為中者未知此條教授不

訓導有方生徒死業

謂方者道也死者滿

是為死業也款之此導有方孔安國注論
語曰方道也生從死業古者三年乃明一
經今不必然待式處分耳其學生者學官
量宜分配博士各依已分教死是生徒死
業也或款云方道也義也疏云死業謂一
年內說授多少須待或處分朱云若依學
令可定多少乎何又為博士之最者音書
博士等皆放此耳但國博士者下條有父
也凡番上人預得最之色也穴云問國
博士條云居官不怠教導有方為上教授
不倦生徒死業若為中者未知此條教授不
倦生徒死業若為中者未知此條教授不

也方有者最合者令者立知行同為第
也為博士之最醫謂陰陽龜卜占天文也
方為博士之最醫謂陰陽龜卜占天文也
有方答孔安國論語注云方道也訓以義
者得善不得最也別勅才俊長上亦同問
最有限以不答有生博士皆得此最無生
合學令者一句所被試為考課等級者又誦
者讀者一年誦授多為考課等也私案學
令隨當此一年誦授多為考課等也私案學
者皆約此一年誦授多為考課等也私案學
立以是為限耳兩說諸寮博士有習經業
知行事若為答一云在別式一云學令所
同得此最也書博士不見文也問充業未
為訓導有方充業謂生徒充業也音亦
第故兩種生文但於此文生徒充業者皆

天文白候寮病日醫灼龜曰卜其記最之
體占師効驗得七之最一云卜効驗者得
七之最以不依記八字之說穴云問占莖相
合與最不依記八字之說穴云問占莖相
地河答略文通計為十分耳又問占為執
問於為當廣為諸司公事問於為公事
占莖相地皆是本司實錄耳為私人者非
也候博士充業之最兼得耳問假候云以
未年有災祥云是未然事而未効驗如
此之類何處分答當年最依例與了後
年若不實者以不實年除最哉具上條解
了也醫謂侍醫及醫師俱是也太平年無
病者尚與最凡自餘諸最若無行事年尚
注八字與最也私案針案摩咒禁等師亦
放醫師也候謂古文記云問占候醫謂藥
陽師也候謂天文師也醫謂藥師也卜謂

卜部長上也。在卜部之中也。問記文之體。若為答卜師。効驗得七之最多。一云。占者効驗。七之最。以下放此耳。至者。問卜耳。効驗。云。効猶呈見也。音胡。教及穴。多者。十得七為。云。効猶呈也。如見也。之。元。多者。十得七為。多者。造烏則使。監分而治之。疾病者。有。莊。頭。傷。亦。謂。禿。也。全。猶。愈。也。以。告。四。為。下。醫。各。有。能。也。食。祿。也。全。猶。愈。也。以。告。四。為。下。醫。各。五。則。半。矣。或。不。治。自。愈。也。穴。云。當。年。効。驗。者。惣。有。六。者。尚。得。最。但。不。被。云。十。得。七。耳。私。業。七。以。下。之。內。有。或。平。或。不。平。者。以。半。分。加。二。分。准。量。可。與。最。也。朱。云。十。得。七。為。多。

或云。章。此文。五。得。四。為。方。術。之。最。欵。云。鄭。為。多。未。明。此。說。不。許。為。方。術。之。最。記。曰。術。道。也。也。藝。也。也。推。步。盈。虛。謂。步。猶。尋。也。推。步。盈。虛。者。日。月。行。度。之。盈。縮。及。時。序。節。候。之。進。退。也。欵。云。鄭。玄。注。尚。書。大。傳。曰。步。推。也。盈。虛。謂。日。月。五。星。之。度。數。也。疏。云。步。推。也。穴。云。盈。虛。謂。日。月。五。星。之。謂。之。盈。小。謂。之。虛。古。記。云。問。推。步。答。尚。書。大。傳。觀。政。得。失。盈。虛。謂。日。月。五。星。之。度。數。二。道。觀。政。得。失。盈。虛。謂。日。月。五。星。之。度。數。二。說。也。究。理。精。密。為。曆。師。之。最。數。相。違。為。不。密。問。曆。得。否。業。最。哉。答。

市

市厘不擾奸盜不行
謂男女肆別貨食區
 行也秋云市厘弗擾
男女別所食貨分區
 之類是謂弗擾厘市
內空地也音直速反
 姦監不行姦盜及行
盜及行
 謂不得行其惡道耳
古記云問市厘弗擾
 交居謂之弗擾也雜
律云不率不真謂之
 濫又條云販鬻之徒
共為奸計自賣物者
 以賤為貴買人物者
以貴為賤更出用閉
 之言其物共限一價
望使前人迷謬以將
 入己者謂為市司之
最謂佐以上
 之奸也謂為市司之
最謂佐以上
 推鞠得情申辨明了
謂鞠者窮罪也秋云推

推鞠

推鞠得情申辨明了
謂鞠者窮罪也秋云推
 鞠得情鞠音居陸互
安國注尚書曰鞠窮
 也說文家治罪人也
從幸從人言竹也
 情者曾子曰如其情
注云情爭訟之辭也
 曰以叙聽其情注云
情爭訟之辭也或秋
 云鞠窮罪也音舉竹
反申辨錄罪人辨
 於判事并大少輔所
自讀申也右記云問
 得情答論語注云情
之實也為解部之最
 問申辨答辨謂訴人
之辨也為解部之最
 禮儀興行戎具充備
謂此唯為大宰府及
 者非也秋云禮儀者
普及管內諸國也
 具貯庫兵器及諸國
軍團兵士調度之類
 府監者得國椽之最
也穴云問禮儀者
 職負令所部內秋為
當廣迄九國三嶋
 答九國三嶋禮儀及
戎具耳問然師巡
 者一人何能得以春
時巡九國盡巡教

禮

禮儀興行戎具充備
謂此唯為大宰府及
 者非也秋云禮儀者
普及管內諸國也
 具貯庫兵器及諸國
軍團兵士調度之類
 府監者得國椽之最
也穴云問禮儀者
 職負令所部內秋為
當廣迄九國三嶋
 答九國三嶋禮儀及
戎具耳問然師巡
 者一人何能得以春
時巡九國盡巡教

乎答比附諸條可定假九國三嶋增益戶口勸課田農等事若通計九國不道如此之類不可勘定也古記云問禮儀為大宰之有限不答普知別國禮儀耳也為大宰之最謂少貳以上

強濟諸事肅清所部

捕獲尚急瀆除其最也秋云肅清所部鄭玄注禮記曰肅嚴急之也言也假有兩部鄭訟皮斷合宜及部內盜蒞掩投不漏如此之類亦是肅清耳案卅日內補者律免罪是可得最卅日外獲者不可得最損津賦同國最也古記云問肅清所部答賊盜律云凡部內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里長答五十部內有一人為盜及容止盜者里長

者一處以一人論注云一處盜蒞同部內又云國隨所管郡多少通計為罪各罪止徒一卅日捕獲主司各加一等即盜及盜蒞致人行盜乃總當境發若部內論注云部內有境內人被致事發後卅日捕獲并他人及捕獲主司並得免罪也今此條雜得免罪人為不肅清所部故可除最雖人數多為依減損戶口條併計累降耳也為國司之最謂介以上

无有愛憎供養善成

推供奉也音居庸反鄭為國椽之最玄注禮記曰肅猶事也謂大宰監亦得此最

防人調習戎裝充備案裝行裝也音側高

戎裝充備又大宰最戎具充備又兵部最

調充戎事以上三事其別若為答兵部大

宰一種但防司謂防人隨身兵器也若初

任大宰雅未充戎具課造為防司之最謂

如法仍得為最也元

估以上防司之最謂

譏察有方行人无擁為開司之最謂譏者

司謂依軍防令國司分當守固是也教云

譏察有方廣雅譏問也有方教見上注行

人無擁左傳道路无壅野王案壅猶塞也

字在土部陸法言切韻擁手擁也壅與壅

音相涉並音於瀧反開司謂軍防令國司

分當守固也案目以上也或教云擁壅同

音所以相涉耳壅障也朱云譏察有方者

未知一端何古記云譏問也推也開司軍

防令云其三國用者設鼓吹軍器國司分

當守固所配兵士之數依別式也國司謂

目以也

上也

一最以上

當最之類故云以上也

考問之最判官之最

之最少納言有侍從并少納言之最

以上也古記云問一最以上若為答式部

三開國得國最開最之類也

有四善 謂凡善者必待衆知然後其行不渝者乃得為
其善名但恪勤善者不必天然是雅是凡庸
自強可得故隨狀昇降即在當年也
凡四善者必待衆知然後稱善一得以後
其行不移者永得善名就中恪勤一善不
必天性雅曰凡庸自強可得為上上公問
故隨狀昇降各在當年耳也
云若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尚者省校曰
聽臨時量定者未知有四五善一最之人若
有可嘉尚者與上之孝之四善別加嘉尚之
分哉又至成選曰有進階哉答考至上一最
者无耳至選日亦加階不見也但附一最
孝狀耳至選日亦加階不見也但附一最
以上有三善或无最而有四善為上中一

最以上有二善或无最而有三善為上下
一最以有一善或无最而有二善為中上
古記云問有一最一善別有過若為益有
過無可得最一之理一云若不足除最過者
得最耳問有一最一善與中上即別有可嘉尚若
為答以一最一善與中上即別有可嘉尚若
頭省校之一日一最一善與中上即別有可嘉尚若
量進耳之曰一最一善與中上即別有可嘉尚若
為中々清慎之問無最而有一善一端何答
但恪勤人必有最耳各師云於最分耳但公平
此說為非何者文云无最有四善故假恪
勤之人職事粗理者此別下文云无最有四善故假恪
一善矣然則无最有四善物如此有耳朱

云問最上或元最而有一善為中等何者文云
一最以上或元最而有一善為中等何者文云
更案善可為貴何者上文云一最以上有
三善或元最四善為上中然則有四善有
人雅人無一最猶為上中元一善人雖有
數最尚為中故也古記云問有善者
有職事粗理哉吾職事粗職事粗理野王
理以下之人無可得善
案粗略也善最弗聞為中下疏云職事粗
音但古反善最弗聞為中下疏云職事粗
人無愛憎而處斷乖理者為中下穴云問
職事粗理善最不聞義未知其義答雖無
最除最之外餘事循理即此粗理最不聞
古私記云職事粗理以下之無可善當
不安又四善之人不可有犯私罪故下云
上不考者雅有殿不降注云謂非私罪者

則知私罪然有耳古記云問中下以殿之
人依行事下欲以殿降換答依行事下以
降耳愛憎任情處斷乖理為下上增任情
也久乖理此十事疏云或有善最人愛憎
處斷乖理此十事疏云或有善最人愛憎
任情而處斷乖理仍為下上穴云愛憎任
情依此處斷乖理一等也古記云問愛憎
任情處斷乖理一欲二欲答一種也
背公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
下中則以八字為住耳一云八字在此一事
一云最條以四字得最故四字在者亦注
四字耳為實錄故也疏背公以下者假
令合會著到則赴私家之入耳朱云背公
向私職務廢闕為下中者未可知雅背公
私不職務廢闕色可有不容答穴云背公向

私依此職勞廢闕一事也古記云問背向
私職勞廢闕答私使直丁等令治產業之
類其背公廢闕私必須職勞廢闕乃與下中
一云不相須凡最條上四字在者得最今
此條上四字在亦下耳諸條皆放此耳但
記文者得八字記亦得記四字耳唯上下
之字相交者為中下也中下字
相交者為中下也中下字
貪濁有狀謂六賊一尺以入已者皆是其
濁即盜不得財亦為下入已者皆是其
音刃琰反事不相須故斷章以及餘諛也
此有狀謂犯賊一尺以入已者皆是其
而貧濁露驗者為有狀何者律云狀謂不
人之類得狀為驗故也疏云諛詐謂不必
有賊假有戶令云諛諛求名之類貪濁有

狀謂縱得賊量其景迹無貪濁之情者非
若此二色人縱星出星入何得稱恪勤哉
故縱雜有善仍合居下々々々々々々々々
得或盜不得財等量其狀令居下々々々
云先記云問諛詐及貪濁有狀其別如何
答諛詐謂言詐公是也貪濁者所財是也
穴云居官諛詐一事也貪濁有狀一事也
問有狀未知其義答六賊一尺以上一事
也假計庸賃為賊雜非見職量情尚是貧
濁也又私役使直下尚為下々々々々々々
罪故不合處背公向私下中々々々々々
雅不滿意一尺情貪濁者尚為下々々々々
放哉答然耳假盜不得財檀賦下々々々々
雅不滿意一尺情貪濁者尚為下々々々々
坐職論不在已遂此枉法職仍為下々々々々
罪色准此附考耳詐未得者依諛詐之文

其不滿一尺之會救時依初斷條杖也不
得財者不被言有狀也後讚之雅賦不入
身皆是盜不得財皆同問下々等色未為
成會赦及自首全免者何答依常善最
考耳假格勤人飲酒坐而犯受所監臨一
尺不可有善最若赦及首者放免而依常
實錄与本犯私罪依初斷條令諱也初斷案或
述云本犯私罪斷徒以上被息免當年考
應居上者准殿降之但不得降至下第者
獄成未獄成並約之如此者若會赦者
本犯私罪斷徒以上可降色不降色但
於首者如說問此條論詐求名及貪濁有
狀并愛憎任心等之類若會赦降問注九
者如何答師云任初斷條案耳也問下々
以上人有增益戶口勸課田農者何答依

例進加耳師云中下以下必有嘉尚最之外者
明有善及最人之有可嘉尚身者此說不
安後可格初斷條是前獄成以景迹論降
考棄祿等若有功者不合然也更案文云
犯私罪下中公罪下々並解見任謂以功
過昇降訖見所在罪下々並解見任謂以景
迹論下中下々以功累加可上第者處上
第但依異功所進之第矣豈何若最煩
乎又同條之不在考校之限六箇之字只
着除免官當不及上文考事可知耳後案
私罪下中公罪下々解見任故更不加餘
功又愛憎任情處斷背理下上此條私
罪下上雖有上下從下考故亦不加功但
中下以上乃累加讚博士同了更案上中
以下率一殿降一等今有過者既定等第

了其上降考然則有功者亦定等第了其
上乃昇加自非除免官當者必可考校故
也亦有狀謂辟猶得狀為驗也古記云問居
官論詐及貪濁有狀其別若為答文稱及
字即知二事居官論詐其人貪濁耳論詐
耳貪濁有狀其人貪濁耳論詐與貪濁
不相須有一箇為下之問依心性下欵以
殿降欵答文稱有狀即明計殿降可也
一云量心為下之若為抄狀也成殿也問量
心為下計殿至下若為抄狀也成殿也問量
濁論詐耳問以功居上之若者若為抄狀也
答以功居上者依行事可注不合與四善
也問計殿至下既注貪濁之字以功居上
若為不與四善也答以此論彼皆為不便
軍以功過至下之若者依行事合為下欵若
注不合住誦詐貪濁四善之事合為下欵若

於善最之外別有可嘉尚
逸注楚辭曰尚舉也音時亮反又章亮反
別有可嘉尚舉也音時亮反又章亮反
別紙申式兵部合昇降耳疏云別有可嘉
尚謂勸課田農加戶口加教授之類如此
事本司不足等第而直頭注功狀申送省
今校曰量定也穴云善最之外別有可嘉
尚謂假拾後劫百官以俸料充用軍事此
等也其獲盜賊附考因郡司解經義兼加
教授下條增益戶口等此並行職掌及肅
清所部也條不被云嘉尚令此條嘉尚事
是也問上條有功應進與此條嘉尚事亦
哉答不合別上條有功應進與此條嘉尚
耳此所謂考問之最並私案古記云問別
有可嘉尚答官人之往卿裏見他人問打能

捉繫以送官司之類一案格後勅下性十
四卷云勅旨京官文武玖品已上壹仟貳
佰貳人表請內外官各出壹月俸料錢供
軍其无俸料精請准往例節級處分若卿
等情功奉公志存憂國請申私俸式助軍
機循賢所陳深以嘉尚今依未奏以遂群
誠其蕃官不**及罪雖成殿**十斤日犯罪贖銅
在此例也漢書所謂內史以負祖情伏可
調殿當免是也古記云問及罪雅成殿情
避迨犯罪者也為古記云問及罪雅成殿情
狀可矜也答其為人常鮮過共避迨成殿情
成殿**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所謂論其
之類**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者**所謂論其
是輕罪而情意不海數有慝共者也
謂其為人景迹常惡所犯不至殿古記云

同或雖不成殿而情狀可責也答其為人
景迹常惡計所犯不至殿之類疏云情狀
可矜**或可責謂揚清激濁之處也**辭託朱
云問或雖不成殿情狀可責者其意何答
依犯實狀可矜注附負殿數但量景狀降考
耳者穴云可矜可責並是楊清激濁也考
問之曰宜量定也假天性清慎而依同司
有私曲連坐而成殿此可矜之類更犯頻
犯數度而尚笞罪而不至殿之類此情狀
可責之類如不直點不到也
省按日皆聽臨時量定朱云未知昇降階
省任定階數何答階數令有文立為當
數不見也省所定耳
令集解卷第十九

朱云未知昇降階數令有文立為當

本云

弘長元年四月廿五日於龜山殿宿廬見合本書畢
近日可有仙洞如法經事予奉行之間委不畢見
此卷政道至要也追可抄出 中宮大夫藤 在
同三年九月廿一日於同一所重加一見畢今日評定
之次可有五位藏人廷尉佐所望筆沙汰畢
仍見此卷

建治二年四月三日引合正親町本校合畢

本云

慶長四年五月十三日課少內記賢好令

校合畢 吏部清原秀賢

寬永十一年林鐘課少外記生職令

校合畢 中原職忠

萬治四年 辛巳仲春初九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此本政道多要也... 仍見此本

建治二年四月三日引合正觀町木枝合畢

慶長四年五月十三日誦方內記贊好令

授合畢 吏部清原秀實

寬永十一年林鐘課郎林忠新職風

萬谷四年辛酉中春味味中入原對讀也

今集解第廿一分

允分番若字平木司事其行能功過

等第第... 功過

教... 功過

衛... 功過

同... 功過

可... 功過

... 功過

令集解第十

分番條以上下考課

凡分番者每年本司量其行能功過立三等

等考第

以義云本司謂當司次官以上也

故也或云分番者舍人史生伴部使部及

散位真人得第未任職事之類皆是但兵

衛門部及帳內資人等下有茶也問上茶

義云善惡為行本藝為能職事循理為功

公務廢闕為過者此茶亦同哉師說然也

問分番人德人德義有聞等何或云分番

人不可有善最師說不心謹卓而不群

謂之卓或云小心執當幹了者為上義云

謂恭慎即准四善執當幹了者為上義云

日尚為恪勤之類也若無假故不上者律
有罪條豈得恪勤善哉但依行能功過依
例得考第也此以須必同番上人功過若以
上為下第也此以下三條依功過定若大
殿可降者依下條又過者小事也若事大
者無位以上解官耳私案可下兵衛條云
數有犯失者為下義云杖罪以下即降其
考若主徒以者下仍可解任也者然則可
救彼條問連違上之人執當跨了若為
或云與中耳問連違上供兼得濟若
為或云猶為下等私依下條義可定在上
或云問上等中相等相折處中等也中
昇上等又上等與下等相折猶為下等也
與下等相交已者不足相折猶為下等也
或云分番不在考解之限分番對定訖具
之人准長上可計殿降在下條對定訖具

記送省

義云送式兵二省也問上條云京

官外國十一月一日附朝集使申送者而
此條送省者何或云先申官乃送省或云
直送省何者依本令本府考訖錄申尚書
省案記者^{在軍防令}此令初條改尚書未校以
前為省未校以前又改此條尚書省者
而改為省然則本司考訖主典以上送官
番上送省者何師同後說問送省日限同
主典以上考文哉或云然也何者於造考
文日限無別之故問兵衛門部條亦
送考文限無此條耳歟師說然也
凡兵衛立三等考第恭勤謹慎宿衛如法
便習弓馬者為上義云弓馬相須即得為

上条小心謹卓義同者何師同問恭勤謹
慎便習弓馬而宿衛之處頗有失者不為
上等哉師說然也問便習弓馬和案便弓馬
之意何或云考中好習弓馬司自然於聲
母年試哉師說不可然官司自然於聲
番上不違職掌无失雜解弓馬非是灼然
者為中義云或弓或馬一者灼然亦為中
違職掌无失以何為別或云无別和案番
上不違人不必恭恪謹慎但宿衛如法与
職掌无失不違番不上數有犯失者三度
可有少別款違番不上數有犯失者三度
以上也犯者故犯也失者過失也並是杖
罪以下即降其考若主徒以上者同可解

任也問杖罪以下犯三度以上者既降其
考為下等若是二度以下犯有假贖罪
者不計殿降哉或云下条云官人犯罪附
殿者皆據案成乃附者已稱官人即明分
番者不在計殿之限或云猶可計殿下但
下附殿条及勅断条一端奉官人耳其犯
失三度以上者已至下等不可更計殿者
何和下一条条義之分番計殿亦皆准此
則數有犯失居下等者不可更計殿二
以下犯計殿降耳款師同或云盜律三犯
条疏曰數犯犯明憲者是以數字為三度
上問數有犯失者在職掌所犯款為當在
他處犯皆同哉或云皆同者或云此文犯
共是在職掌所是也但處處共者隨罪計
殿可降和案不論職掌處自余處良以為
叶師同問徒罪以上解官未知无兼丁加

杖免役并有蔭可贖之色皆同哉或云可然師同問衛士仕丁等亦皆犯徒以上者
可解却哉或云可然或云准无兼丁之例
可加杖何者縱下本貫應上之故者何師
同上好請私暇不習弓馬者為下習義云雖
而好請和假者比類中等優劣殊懸者猶
居下等其自餘諸条居下仰上企而不及
者亦皆准此也或云不習弓馬謂不便引
馬謂不便引馬是者何問好請和假謂以
幾度為好或云此亦三度以上者何師同
問軍防令云兵衛者國司簡郡司子弟強
幹便於弓馬者郡別一人貢之又条云內
六位以下八位以上嫡子年廿一以上見
无役任者每年京国官司勘檢實責狀
簡試分為三等身材旗幹便引馬為中十

二月卅日以前送兵衛試練為兵衛者然
則兵衛本皆取便於弓馬者未同何可
有不便引馬哉師說初選用之日有其才
補任之後下意習耳問上中等皆文所云
之一事相須為定哉或云可然但於者雖有
一之尚可為下者何師同
允衛門令部立三等考第正色當門正色
者色白嚴正不為阿典明於禁察監當之
者也當門者執掌之處明於禁察監當之
處能肅斯非者為上義云允肅精審无漏
掌之處者与此文所云監當之處其別何
私案无別下文不勤其門數有慝違檢校
之所事多疎漏者是亦其門與檢校之所
同處耳欵師說當門謂宮門監當所謂不

必門除門居門不怠檢校无失義云雅是
之外所耳門居門不怠檢校无失無失頗有
踈漏故猶至檢禁察未是灼然者為中檢問
為中也者頗有踈漏之謂也未知與主於
校无失者頗有踈漏之謂也未知與主於
禁察未是灼然其別何問下文云事多踈
漏者為下義云漏半以上者乃為多者然
則此義文稱頗有踈漏者十分之曰以下
耳欬或勤其門數有慥違檢校之所事
云然也
多踈漏者為下或云數半以上者乃為多
數謂不計二度以下共也所得雅多所共
三度以上者下考耳多謂於校二事全共
者亦猶為多所失雖三四度所得五以上
者亦不為多或云從不勤其門至指為下

一惣是凡国郡司撫育有方戶口搔益者云義
其生益者不入功限若加功產育事迹分
明者尤是撫育有方者也或云有方謂似
令以義倉等物賑給貧窮人等并差科如
法之類又依戶冬臘寡孤獨貧窮老疾不
能自存者令近親收養若無近親付坊里
安廬如在路病患不能自勝者堂界郡司
收付村里安養仍加醫療依此之行戶
口增益耳增益謂下条所謂招慰括出隱
首走還者得入功限是也問義云若加功
產育事迹分明者未知加功令產育之方
一或何同京職亦可有戶口增益損功過
哉或云非別勅處分不得以幾內外國等
為京戶然則不可有增益之功也但致減
損者為過括出為功耳或云同国司進以

加考耳師同上說問坊令何或云依律為
在官非監臨又脫漏增減等條同里長然
則不同此條郡司問大宰府通計管國增
益減損可昇降其哉考或云於筑前國同
同司自餘管國不可通計於各准見戶為
田亦同但攝律不可通計於各准見戶為
十分論加一分因郡司領謂掾及少各進考
一等見義云准猶依也見戶者本戶下文准
領以上者未知同官內一人有功者同僚
皆進考哉或云若知依一人功有增益止
進一人考耳但非的知依一人功有增益止
者依一人功廣進耳師同每加一分進一
等注增戶謂增課下戶義云本戶計戶數增

戶百烟即十烟為一分令有增丁十人者
為加一分進考一等之類也問本戶有百
九戶若百十或云有百九戶有欠采未
知作分若為或云有百九戶有欠采未
十一戶除一戶令作十分是無所擬但量
情所謂者何師說可云然問稱本戶者以
去年定數為本戶哉或云然問稱本戶者以
減一分除一等後年增一分進一等耳師
同問計增益損減待附籍及除帳哉或云
每年作增減分耳不待除帳造籍但考中
逃已者登年失徭役又依律里長以上可
科逃已者登年失徭役又依律里長以上可
或云可然也何者戶令云五以十戶為里
故然則一同百姓師同問戶口增減以何

時可勘定或云計帳之時可定然則十分
限別也問或云增戶為分名不令過十分
何者為考不過上々故也何義云其國郡
司各依行能功過立考第已訖後更依斯
条為分昇降也問是即國司依加減之分
可昇降耳欵師說然也
注率一丁同一戶法十或丁益者為十戶內有
每次丁二口中男四口不課口六口各同
一丁例問依戶婚津和家奴婢何或云不見
文可勘求或云不入增益減損何其有破
者不注計帳之故師說同上說損者即得一
除者得相折折義云戶口有減損者即得一

丁相折見丁一人耳然則正丁六口相折
者以次下二口若中男四口及六口相折
身何者下注云謂及不課並准上外故或
云得相折折課郡司增與損得相折國內通
計諸郡得相折耳內有破除雜得相折而
料罪猶不免耳抑可案津除其律問假有考居
上中之人益口二分回加一等居上々弟
其所殘一分為考極故更无褒進未知此
人有和罪一殿者以所殘十分壹哉除
上々考為上中哉或云案令一条有以功過
相折之理然則准彼以所殘一分壹之考抑可
可降上々考也或云可降見得之分壹之不
拾津条者何師說同上說同所殘之分
加後年考哉師說不見可如之文也若撫
養本方戶口減損義云其死損者不在然可

驗者即是撫養亦方者也或云減損謂下
條所謂戶口入逆走失死罪配流以上前
帳虛注及沒賊致減損之類是問上注云
增戶謂增課丁者未知損戶然計課丁哉
或云然也假如十分之內減損一分降考
一等課丁一口准一戶故云准增戶法也
問義云受竈致死灼然者一滿何或云一
端令云獄回有疾病者主守申錄判官以
下親驗知實給醫藥救療病重者脫去枷
初仍聽家內一人入禁者侍者又斷獄律
云因人應請給衣不聽應脫去枷初等而
家入著而不聽應脫去枷初等而不聽
者笞五十以故致死者杖一百即減竊因
食笞卅以故致死者杖一百即減竊因
之類謂之各准增戶法亦減一分降一等
受竈者也

律云國郡不覺脫漏增減者郡內十口笞
卅隨所管郡多過杖一百五十口加一等
一郡者減郡罪一少通計為罪注若止管
哉或云於考律文可減一如令其勸課田
條不可准於考律文可減一如令其勸課田
農能使豐殖者免見地為十分論部界云
之內所有雜用皆愆為見地其農業者人
民所先故加二分乃進損一分即降或云
如文所云加二分課之豐殖耳或云甲郡
人受已界田者已郡官司錄送甲處若遣
里長等可令催殖不為然者可名慈蕪降
乙郡司考故難免田皆愆計為見地其甲

地者荒年者每年通計本負降考殖年都
无進考之事又熟田之外別能墾菽注
无有其用者抑何問於戶口者有減損者
則得以增益相折未知於戶田若為假如甲
郡田減一分七分郡田加二分者相折之
降國司考哉或云郡田加二分於田不合然
也但計去年進地先折其數計所余田
依文二分進地何者相折文在上故也
者何問上文見地處不注云其限或云何
一耳師同加二分各進考一等每加二分進
別能墾菽者其有不加勸課以致損減者
損一分降考一等每損一分降一等問云

給分田者界三改女減三分之易田
位給義云易田其地薄瘠隔年耕作未
知不入荒蕪之例哉私業假如部內有易
田百町准五十町法可作增減之分耳歟
一者然則戶口減損田疇荒蕪合依一重
未於考如何或云可累降何者下義云
數家有過者須累降之故問勸課合法
而百姓不耕殖或遭水旱遂致荒蕪者猶
為過哉或云百姓不耕殖尚可為過戶律
蕪蕪宋商張等云雖加勸課致蕪蕪者
乃科罪義也且遭水旱不可為過問勸課
能令殖而遭水旱已損者如何或云為致
已損不為功又為元課勸不為過也
謂熟田之內有蕪蕪者田義云去年名田熟田

也去年不作之田今若數處有功並應進
年名熟田之外耳若數處有過者亦須累
考者亦聽累加經義即兼令加教授誦導
有成即進考之類若數處有過者亦須累
降或云問六考之上之人叙十三階依此
亦更加哉答不加但或說依擢以不次之
或云加叙者非也何者非高行果不之故
官進如年其執奏合義加教導於本國而長
之日官量合進不合進送省附獲賊國郡
軍團附考者只注附考狀非進考也同上
余云旌濟諸事肅清所部為國司之最者
未知此條增益及豐殖等不入被余哉或
但減損戶口田農茅為職事粗脩善最弗

開居中下或為无最有一善居中更依
此文為分降耳或云止余依最所進一等
也此條從增口多少所進數階也又依上
則以景迹定第訖後依此條從損降之然
考也同數說此兩說以詐為是也降九國郡
以戶口增益應須進考者若是招慰謂不
從戶貫而招慰得者義云不從戶貫謂
邊遠國有夷人雜類之所應輸調役者隨
事斟量是欲為黨文稱招慰然則是附戶
貫全出調席之色欵師說課調役者可依
賦役令但至于為功者隨其年秩依正丁
中男法准上括出司勘出者帳无名而官
條定耳也

隱首 義之謂無名之民自來而首也問括
無未不出隱首者並是無名之脫漏皆同哉或云
無同或附籍或附籍之脫漏戶口者不覺漏及知情
並同或附籍之脫漏戶口者不覺漏及知情
罪戶漏增律國郡不覺十口者不覺漏及知情
等過杖一增減者郡不覺十口者不覺漏及知情
多少通計為罪各止徒一三等隨所管郡
同里長法又各罪里長不覺脫漏增減者
一里長法又各罪里長不覺脫漏增減者
罪止徒三年注云不覺脫戶者若知德從漏口等
法國郡脫疾注云不覺脫戶者若知德從漏口等
家長法又各罪里長不覺脫漏增減者
增減年狀以免課役口者若知德從漏口等
一口罪止徒三年注云不覺脫戶者若知德從漏口等
脫漏堂年事茂者科罪即括附若經年事

茂者覺奉其罪者無罪不覺者科不覺之
罪附帳如此等不入此條功過
博士同之後云在任之內
內括出者皆是功過也者此等括出者誰得
其理私案脫漏者黨年即為過括出者誰得
當年則為功過之說良以為是師同之
還者義云謂逃走之人悔過還歸問或云
以一年為限故而或說除律云已命歸者非
者何私案是也師同問賊律云已命歸者非
不徒追喚者以謀叛論者未知還來者為
功哉或云以事茂之日為過然則還首之
時久同走還為功耳師說已命歸者非
同殺自首減二等合徒三年然則還首之
不配流以然則不可為過仍須為功則知
或說得義云其浮逃絕貫於所附實者

有日經移流自可人過日云知之人飛外久
有功以籍卿之沒出未之者貫然不不可此等
或配所年者准此妻妾隨私聽者未之
云為有內欲還聽之聽者未之
官功還聽者未之
判還聽者未之
聽未之
不為時
或本貫為
為功

者未知是非師說不可為功同戶居狹卿
欲移就於寬入功限哉或云然不入功官
判之故問奴是私案依於文不故為良之
為增課丁哉私案依於文不故為良之
得入功限折生者不合一義云折者分也
或云有合折出之而口之情不折者私案不
他人被告舉者合入損口之例者私案不
不可何者雅折出之而口之情不折者私案不
黨者也同入送黨者一漏何或云沒化外
也或云入送黨者一漏何或云沒化外
皆本朝投蕃國或從偽等是也私案
不可更得者入此文直為謀狀科罪已
約配流以上之句走失逃已也謂犯
耳同師流以上之句走失逃已也謂犯

以上義云謂已斂已配者其緣坐家口及
已配者未知諸國流人斬訖言上未報之謂
間何處分或云為未知改斷故入未年過
耳斷訖待季之入妻妾入損口之申送耳師同
問或云流人妻妾入損口之申送耳師同
願從者不可入妻妾入損口之申送耳師同
然不為損口者兩說依誰為長師說為首
流人隨其妻妾是則有司治國乖方之所
致也然則可入損口之例向配流人會赦
降省免其罪何犯罪上條本司考訖以
後省免其罪何犯罪上條本司考訖以
敗者仍投以附投有功進者然
省未投之即附投有功進者然
免者不改耳私或改其已赦得免罪
人急得蚤是知不入過例也案已赦得免罪

後何改其考更不為過哉然則上說為長
抑何師說至勅斷案司定問元未不附帳籍
何人入逆走失犯流等為過哉未不附帳籍
之過也師說不可為功但依脫漏戶口之
為過也師說不可為功但依脫漏戶口之
法科罪耳義云但移卿及特流并當贖者
非也或云移卿之入妻妾可入損口之例
私案移卿之入妻妾可入損口之例
妻妾移卿之入妻妾可入損口之例
注義云謂前司之可知不入損口之例
注義云謂前司之可知不入損口之例
之時回循而受故降後人考若計帳之日
勘蕞者止降先人考若計帳之日
依倉庫令三文案孔目交代之日付然
放還假如三四月之交代替分付了六月
七月之間无口之狀顯者何還責先人然
而分什人氏之由不見令案如此之責先人然

可有別式處分問未主計帳之間事茲者
雜他人被告後人考猶不降哉或之後任
之官知而不改者縱未至計帳之日而依
降考之例又前人既雅分付訖猶其考合
追改和案是也案下條知之或之前司誰
注量若無由拾求不合覺知者不在降考
之例若合拾知及沒賊以致減損者依降
而不知降考耳
考例沒賊非人力所制者非司考訖以後
省未技以前犯罪斷訖准狀合解及降貶
者仍即附技有功合進者亦准此者未知
此條昇降之色只放彼文哉或云然也但
走還括出等之類於有未年湏相折若入
未年功過相折欵未定者或云賦役令云
詐留隱避以免課役不限附之早晚皆徵

當歲年課役者故為當歲
年功者何師說不待後年
凡官人回加戶口及勸課田農并緣功進

考者於後事若不實縱經恩降其考皆從

追改同或云會常赦所不免悉赦之救者

以誰為是師說猶合追改何者勅斷案稱
恩赦前獄成者非常赦皆在其中又戶令
先斯後娶為妻妾者雖會赦猶離是雖非
常赦猶離之故問似合有國司實考中々
以誰進一等居中上後合進追改若為處
分或云改中上為中々耳私案處居官諂
詐下々哉師說改中上為中々是号追改
仍則處諂詐下々耳義雖已叙位名合追

改也問或五位以上者何或云依詐功得
五位者尚可追改或云詐得六位了後得
者私案：尚者非是擡增功勞授也注狀可奏
八位以上皆可奏耳欲師皆同之問稱依
餘功者善最等然同哉或云然也私案善
必待衆知是知不可詐得善但詐得最者
改降耳師說然處諂詐之弟耳問或云當
年可降而不降考記後年事茲何答云追
改文不可更改或云不可得而得故須從
追改下條考當下第而待後年明知可降
上第而居下第者所由官人考明知可降
耳者是二云誰是私案以追改之說為長
師同之或云又問云追降所由官人考者
未可知降何年考答追降所由官人考者
之問去年所由官成遠今年春得位私去

年誤以他考居下第之事茲者依去年考
已得位了至如是者若降事茲年考哉師
說長官誤降人考得位之後事者猶應追
改可除昇降必當之最故是所謂不實耳
允此余稱之故不實者故不實並无
別之文之故問文云官人者未知番上
何或云番上不可同私案此凡官人犯罪
說非也師說番上亦同私案此凡官人犯罪
附殿者皆據案成附也義云殿者殿其選數
不待贖銅納訖也問下文云私罪計贖銅
一介為一負公罪二介為一負各十負為
一殿者公罪徒一年不可官堂則合贖銅
廿介是刑殿也但在京諸司不可斷徒以
上仍送刑部令斷回此案之似令諸司官
人犯公坐徒送刑官令斷之日本司名可

附殿然則在本司斷在他司附殿哉私案可
在他處犯等之罪皆悉可附殿者下案云
然師說有他功過皆注錄本司附考者然則
他司人其功過附耳或云在職掌所犯在
得餘知其不可有差別何者得上考人已在
外所犯不可有別何者得上考人已在
有四善在此人猶可有公私殿也則知其私
殿不必在職掌處犯之故私案無難或云私
據案成乃附者本司斷罪了則附耳不待
官覆斷者私案有難何者獄令云刑部省
及諸國斷流以上若除免官當者皆連寫
案申太政官案覆理盡者申奏者案之諸
國所斷申流以上若除免官當刑部覆斷
然後申奏除此之外余犯不可覆斷下案
云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不在考校之限者
合計殿降考者杖以下若公罪徒一年者

以下也不在可覆斷之色而今稱不待官
案覆者曾元所由或云據案成乃附者公
式令云獄案卅日程注云謂徒以上并定
須斷者以此是案成之日也者私公式令義
云杖罪以下准為中事引律令正文故問
附殿者未知不成殿不附哉或云下文云
官人犯罪者考日即附考狀者案之不見
輕重又上余云罪雖不成殿情狀可奏責
者省杖之聽臨時量定者即知雖不足
殿必附又職制律粟宗云雖不合至降考
而急附雖不成殿急附者同據案成乃附
者未知其行事或云乃附謂附考言雖犯
罪未斷罪訖者不附考也即之與乃情殊
也凡當年負殿急至考時附耳下案云應
考官犯罪案成考日皆附考然之故或云
乃附謂別有負殿之書附量耳下案者稱

考日可附考狀之理耳私同後說何者不
待納贖可附考之故師說不可有負殿書但
以斷文至考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負云義
時附考狀耳私罪計贖銅一斤為一負云義
負者負其罪名依下條官人犯罪初斷有
輕重者皆依初斷附殿即彼條不限真決
微贖皆悉附殿然則收贖是輕尚免附殿
真決惟重理自須知則收贖是輕尚免附殿
人者各減鬪斂傷二等即無官合贖而犯
者依過失法收贖者未知附殿何或於犯
贖銅者為不輕過失微死贖但於附殿者
依見科罪可附徒分者何或云戲斂人者
減鬪斂二等合徒三年若元位有蔭合贖
者准有位法合官黨即依下條不在考換
之限何者下條義云無位官人有蔭贖徒
以上者名須解官不可輕八位以上故是

知為三位有用者私案為三位有用者三
位犯徒三年者議減一等合二年有用者
合贖則依戲斂人猶微死贖但於附殿者
可附二年半贖故云為三位有用也
者言所疑之調有用也師說彼律為無官
合贖不可准過失然則所疑無用但有蔭
位官人者微死贖耳則可疑無用但有蔭
問下條云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不在考換
之限義云元位官人有蔭徒以上者名須
解官不可輕八位官人以上者未知元位
犯杖罪除名贖訖者本是以依令除名之
不考或云為臨時量罪徒以上者未令除
降哉或云為臨時量罪徒以上者未令除
依真徒法者何時師說既稱不可解否之
上則知不在考換之限條集同名例云八
十

犯返送斂人合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
贖餘皆勿論者未知名可附殿哉或云於
可得考之為人者可附殿耳或云不合附殿
是兩說以誰為是師同說義云其分番
計殿者皆准此或之分番雖不至殿而有
三度以上犯者依上條合居下等私案有
二度以下可計殿降身或云有蔭合贖之
人無位犯徒以上已收贖訖今准有任人
可官當之色雖已收贖訖仍合解見任人
案下條云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不在
並解見任即依法合除免官當在者不在
考校之限義云若無位官人有蔭贖徒以
上者須解官不可輕於八位以上也又
上兵衛條云數有犯失為下義解之並是
扶罪以下即附其考若主徒以上者仍可

解任也者然則依公罪二斤為一負各十
件等條習耳
負為一殿當上考者雖有殿不降義云
當上考之人兼有私罪殿公罪殿者唯
得以上私罪降上其公罪殿不在降限也
或云有公罪負私罪者以私罪累分名
為公坐殿其公罪雖有相交不在降限私
案是也何者下條云官人犯私罪中公
罪下并解見任義云若通計公罪私中公
罪降之并解見任義云若通計公罪私中公
殿降至下中者即為公罪殿不可解官之
故又案詐律可知或云問詐偽律偽為官
文書案云若增減文案以避替者杖八十
注云主司若避公罪有所增減即本罪依
公坐加罪為私罪若應以官當者須以私
併公通所加私罪為公坐當法其於附殿

者各依公罪一殿哉答理論者而何併計公私負為
公罪併公然則於附殿名當於然故但律各一
以私併公則耳又論者即知公坐殿私坐殿各
滿稱大例耳論者即知公坐殿私坐殿各
依公私罪而何以私負併公負哉然則所說
別合論而未為宜善律稱依二斤為一論者此
之旨良未為宜善律稱依二斤為一論者此
為私罪一介為一員公罪二斤為一論者此
併官生文又以重併輕者是律常意然則
相累為殿於理無妨或之加主上之之外
雖有餘考猶不加若殿者相折以彼余
考哉上撫育有方条贖了問有一最以上
四善得上後准殿降之考是知有負殿之須除其
善取然後考而何此義解稱當上之考之不
可居土之考而何此義解稱當上之考之不
人唯得以私罪降上之義解稱當上之考之不

可除善最者先除善最者定所殘考然後
計殿降耳若可除善最者定所殘考然後
考耳師說允公罪者不可除善或云當上
之考者雖有殿不降謂四善人有犯罪耳
允一得之後無過永得稱善最人有過者不
合稱善未知此人始自後年元善名哉答
誰非聖人不能無過於小咎等豈永共四
善哉宜量情處決但於私罪當年依文計
殿降考未年以後豈得稱德義乎師說犯
私罪者先除名定考弟然後計殿降耳
謂非私罪自上中以下率一殿降一等
雅公罪即公坐殿失應降義云謂公坐成
猶合降罪即公坐殿失應降義云謂公坐成
殿失若公坐故者不減殿何者依律盜決
堤坊者杖八十注云有人盜決堤坊取水

供用无同公私各得此坐水若為官即是
公坐然則公坐殿故不可減明也或云職
制云貢舉非其人杖六十失者各減
三等此是公坐殿共也大祀不預申期此
犯也故若當年勞劇有異於常者聽減一
殿上考非常人之所得故是以唐令上加一
季祿即得中久之人特得中上年常得中
上之人持得上下之類故云有異於常也
或云若去年中上而今年中此不在稱
勞劇之例私案見義解問或云考中解
罪犯既成負殿念悔勤倍增異於常之類
此是上系罪雖成殿情狀可矜也但有別
功者以常法准折身去何私案就義解論
之此說既破也仍為不用問別有可嘉尚

者然為異於常者何其犯過失致傷人及
私案乖義解又用未其犯過失致傷人及
疑罪微贖者並不入殿限二依各例律於
等犯過失殺傷合徒不聽贖是若依過失
猶不計殿或云可附殿師同例云於二
等以上尊長及外祖父母共之父母犯
過失致傷應徒久不得減贖是也問或云
致傷人者一事者何私案或致或傷是也
凡雖為一事不可有害何者過失致疑
附殿者傷久不可附之故或云除過失疑
罪之外无官犯罪系贖銅計負殿如常或
云除過失致傷人之外
余犯故失並計殿无別
凡官人有犯私罪下中公罪下々並解見

任義之依上系計公私殿降至此弟者即
問下系云國司每量郡司行能功課立
四等考第清謹勤公勘明審之類為上居
官不怠執事無私之類為中不勤其職數
有慥犯之類為下背公向私貪濁有狀之
類為下々々條終云下々考者當年校定即
解未如此等計殿降考即可解官哉若合
解官者至此何科之殿降耳可解哉私案可計殿
元疑即至下々者解耳師同或云所計以
景迹論降急同解官者下条郡司背公
向私貪濁有狀之類為下々當年即解者
故上系背公向私職勢廢闕為下中之色
且解見任耳問以景迹論之也至下中下
々降之日同然解官未何或依減損戶口田農
等降至下中下者何或依減損戶口田農

或云々々之人有余功之日加進而解
官受知中々々之人依減損降至下々者解
官無疑令無別文故師同義云若通計公
罪私罪殿降至下中者即為公罪殿不可
解官問今案義解意假如居中々考之
有私罪二殿公罪一殿者愆降三等可處
下中公則是為公罪下中不可解官謂之通
計中公罪私罪殿降至下中未通知居下上考
之殿降一等處下中者九員通計彼此為
一殿降一等處下中者九員通計彼此為
解官耳欵或云然也或云依私罪殿一
而降下中者不解官者私案其旨不明
即依法合除免官當者不在考校之限義
不若元位官人有蔭贖徒以上者免所居官
不可輕八位以上也問犯除名免所居官

訖犯罪不本犯不至除解而特除解者不
微者何除解者未知責心臨時除解或
微問持除解者未行耳所司私不可除解
但於解官者官判任以下者所司私得解
者何師說罪雖不成殿情狀可責者省校
之日皆聽臨時量定者故知所司臨量降
其考至解官者則可解官故云得私解又
除免官當皆約之問特官當者何或云特
免所居官及官當然不微欤何者與除解
不殊其考解者暮年聽叙不義云考解之人
故叙者猶云聽仕問名例律云免所居官
及官當者暮年聽叙之後降先位一亦叙者此
及官當者暮年聽叙者未與暮年之後同
叙云暮年聽叙者未與暮年之後同心見詐偽
哉或云暮年聽叙者未與暮年之後同心見詐偽

律詐假官叙私案彼叙云其於法不應為
官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注云謂有罪謹
未合仕之類疏云假如除名者六載後聽
叙免官者三載後聽叙免所居官暮年聽
叙者則知暮年同意
後與暮年同意

一敘畢

勅尋四年五月十日聽少內時實錄令

同平四月五日合武山所本合注合畢

本二 武成二年國三月廿九日以五時四本書官畢

本云

建治二年閏三月廿九日以正親町本書寫畢

同年四月五日引合花山院本令校合畢

章藤

本云

慶長四年五月十七日課少内記賢好令

一校畢

吏部郎中清原秀賢

寛永十一年九月日遂校合畢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万治四辛丑仲春十八日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凡內外初位以上長上官
本令云流內流外長上官故外云不用此律
位何者自考流內官以下皆京烟約即外初
論位非云司之內外又考流外論位又非
司也於京國之處只稱內外文武官九品
以上耳內外初位以上長上官謂位之
外是也非云內外官也祖於理無損益也
私案稱內外位者散官五位以上約只稱內
外官時只云職事散官不約故知不可云
無損益公云本令云流內流外故耳云內
外官私云師同之記疏云少毅以上郡司
為外長上何官朱云內外初位以並者未
無位長上何答同也稱位者品並同也
計考前掣事不滿二百冊日分番不滿一

百卅日 穴云分番計百卅日夜於此何論答依文給
 但日足百卅日者與考不論夜事也公云
 問國博士醫師考限放何色答師云敬番
 上等以百卅日為考限記在疏云國博士資人
 等皆為番上也朱云選叙令云考限叙法
 及准折同郡司者而何國博士同分番哉
 答猶可同番上日限何者立三等考第故
 者於有如此相違色假如坊三
 令長上得分番考耳私疑坊若帳內資人
 不滿二百日並不考分番者若日有斷絕
 欲於考前陪上者皆聽通計謂有故闕番
 暇閑月陪上者量其意也積云假有農時請
 請暇閑月陪番如此之徒理不可怒但僅

有事故請陪合農時法令所容許陪無或
 唐令云若番有長短日有斷絕古記云若
 曰有斷絕謂有故闕番也無故不
 陪謂所闕加足之名穴云陪上聽謂私記
 云無故不止亦同大夫云同令積云無
 不止者不上者不許者私案令積云無
 義假農月請暇欲閑月上者法不聽耳
 但無故不上罪後欲上者令積云無
 即先從公使後改官者謂散位先從公使
 勅云即先從公使後改官者謂散位先從
 公事後任官亦可稱改官何者唐令云即
 新任身為從公使者就彼文案先從公使
 任官為當任官之後從公使別不見故
 此令具顯耳不改官之從公使本是
 分番者不同長上日若任使判官主典者

亦同長上法疏云先從公使謂分番人退
使之間任職事但改官者改散官任職事
心耳也若番上退使經一周者成番上二
考之類選令穴云退化內者非也文云番故
假里長身長上得番上考朱云此假送文書使等不
定使主典只一人遺身但以番上人召使主典以上者仍長上人
耳朱云即朱云即先從公使後改官者未
知為分番人欵為長上人欵或云久者為
長上人所云何者為改官故但分番人亦
准此耳者可答然也穴云先從公使後改
官者本主典已上而差使後改本官任他
司是其番官雖得稱官不被云改官故或
云改散官任職事心者就古今意讀耳於
今不合也但古令云新任身從公使未起
上者起補授日同在司釐事法者但番官
從使後任主典者亦同是耳使法者或偏使

或召主典以上並約但偏使者同番上也
使番經二百八十日尚為考為全非一周
故也古記云問新任身從公使未知任訖
從使之後任官若為其別答一種也是行
也使謂國內使遣使新羅起補任日及任
亦同唯經四周別論耳起補任日及任
訖未上便差充使者之義律疏云理使適
中是起差使日並同在司釐事法若奮人
中也起差使日並同在司釐事法若奮人
被使後得替者謂官人充使後得替解任
得替者替後使日亦聽通計此為與長上
日此注發例耳但給祿并定考第者待身
至耳為不知上日并功過故古記云同釐
在司釐事法若定考第以不答不合同釐

事法謂與日數給祿耳待身還令定第也
問此人應成選待身未過期限若為答省
量令定問若舊人被使後得替者後使曰
亦聽通計給祿不答不給但依前得長上
考耳本司日若于任內使日若于任解之
後使日若于記送省耳問官人從公使仍
得賜未上道并上首元正身未知給職事
祿不答依文並合給之又常例行事給不
給分番也分番謂兵衛之類疏云舊人謂
官人被便以後吉任者猛以使日得長上
考耳凡被使之官須正身還未勘定上日
功過可給本司祿又可知定考等第也朱云
並同在司釐事法者未知行事何若以使
日按本司而與考欵又凡使上日所至之
國司與不何答本司上日使上日各送
省可定考第也如二官以上人考者又問

送省可定者未知先進官耳欵云替後
使日亦許通計謂本官替是問何司與之
考答散位上日無一日以故尚先任官
考送耳何者文稱舊合於彼先司稱舊通
計故其替使有日限不審但交替之時國司
食官糧共有限不給上日一端有此包
師云替使之後若无所上者不得上日耳
後案先任之官及使處各注上日行事送
省々技定耳讚云更案新任司考也問使
人之考按何處與哉答還到本司與耳問
注最何答從使色注耳假諸司主典與使
判官者擬本司上日與主典最擬使之判
官上日與判申最但與主典最為不被云
一最以上又非兼官故即於使處犯公罪
到於本司事茂者科斷如常又非檢校
判之處故也合勘律說者云師判之可惟檢校公

問舊人被使後得替於何處與考哉答師
云替使之後有散位上日於散位與考若
者以前日而前日與使日與後使日通計足考限
替後使日亦聽通計其有功過炊然謂當
以上考者為功當下中以下考者為過是
並功過炊然者其分番亦准此也秋云功
過炊然理合點陟者雖不滿日別記送省
所以別送者若有殊功者隨狀與考如有
大過者量意解官古記云問其有功過炊
然答得考之人功過皆附考日不滿人即
不合考故云別記送省准犯合解者解量
功合用擢用之意耳假令考文云官位姓
名不考時若于功過注頭也更別紙子細
注記申送耳帳內資人亦同問即從見任

轉為別官者答初位條具說記穴云問其
有功過炊然理合點陟者乞一師之此為日端示答有
善最合陟及職務廢闕可點是不滿此文也即為非有
或一最或一善是人合得中夕即為非有
功炊灼然故不記送私案今有一最一善
日不滿者記送用不何者日滿之一最一善
善與不滿不合同故但合上下以上者合
注送為非人之常所得考故也或合中下
之人是亦無過灼然故亦不注送合受但
合下上者注送為成選日相折時及舊祿
故其中上中夕中下若有負殿合降有益
者合注送讚云凡六考內有不考者皆除
前考假三考上等後年不考更加二年愬
為六考遷代即依彼不考除前考之類然
則此文過灼然謂至解官乃注送不然不
送耳但功過一等以上皆注送也私案此諸

不當何者選叙令云長上官以理解者後
任日聽通計前考者解官之人尚通計前
勞况在任人一日不上當年不考豈依何
文除前勞耶又云考解者不用此令者今
准考解之例明知不當然令云遷代以六
考為限者然則以六考內所得五考以下
一二考以上成選耳不過六考何者雖以
理解元故私停過一年者除前勞任子難
色無所解却色假元年得一二年不上三
四五六年皆不考至七年上得一考如
之類豈通計又文云云考之內一考耶是
明不通計又文云云考之內一考耶是
計無年限又文云云考之內一考耶是
其在任之限又文云云考之內一考耶是
論考得不應記為六考內選計前勞者謂
假上五考滿六之年以理解既以前勞者謂

此法所聽故更後任之日上通計前勞其
在任之人得五考滿六之日不滿不考此
非解退不仕色故滿六之年愬為六考以
彼且得五考選成為元除又考之年故
又以理解解色計前勞謂或上中下等皆
通々計々者上中下及不考皆通計足滿
六年灼然讚博士後同問依景迹論合處
中々々下日不滿上日而此人有負殿者
何處分答此別記送省以具注記送也四
耳別記送謂功過行能共具注記送也四
善雅諸司所知尚記送耳問番上人有功
過灼然別記送哉合有依功送為景上
等也有過灼然者不送假貪濁有狀及數
有犯失等並不注送耳為無用故也
猶記送之何者為量心臨時解任也
此條別記送者為臨時責宥也又云別記

長上二日不得當分番三日以內分番三
日當外長上二日其理不安唐令云率二
番者三日當長上二日當二日當一日
者古記云問通計為考若通計不滿長
上三日而分番日滿者仍得分番考但
上三日不得充分番三日間長上二百
日得替分番十五日通計二番上二百
處分答猶與分番考也問長上百卅日
喪解任或服中補任並元分番上百卅
分答雖元一分疏云以長上百卅日若
考一云不分行以長上百卅日若長上
廿日而出番上者猶番上廿日耳何故
自日多考至日少考故也番上百長上
卅日者與番上日考得長上番上百卅
不滿日二入百長上通計可長上番不
百卅日二入百長上通計可長上番不

送省者不經官而徑送省耳京國並與考
久共送也記在六朱云有功過灼然理令陟
謂可得中上以上中下以上考者衆答也
未明也違令執何負云於功者中々以上
何者此不久不見限故但於功者不可至解
官者更不送何者於日不滿人无可降考
故雖送可无益故者私者私問疏背云別
記送者長上番上並同何者番上雖无考
解文臨時量狀可解弃故或理合跡者雖
云番上於過不可送者非也
不滿日別記送省其分番與長上通計為
考者謂是為分番入長上立法若長上出
為分番一日其外長上與內分番亦不在
通計之例云分番三日當長上二日當二日以

私案不可得也考耳若經長上百册日出番上
而全無番上日者不與考也一朱私常可然也問內番
上日與郡司日何相當負答分番三日當
長上二日元別唐答別立耳朱云分番三
日當長上二日謂帳內資人亦准分番者
未知凡此文為何時立文若番上日與長
上日通計為與長上考時立文欵若然者
如此通計不足二百册日不與考哉若然
不足不與者生答也穴云分番三日當長
計為考或云分番行事注小心謹卓執當
斡了長上行事一最一善中上考或云直
惣云一最一善中上不注小心謹卓等兩
說何是答同上論使事注仍番上長上二
一種住耳問番上元違供承得消與一最反
一善併者處何等答處中上耳依選叙令

分番上中下者當長上之中上中々々下
也彼意為既考訖故生彼也此意為考
中行事故混令此例仍云分番日百番
上無違供養得濟長上日一百册日一最
一善為中上耳如此之類量情定等不令
要執選叙令之義也內分番出外長上者
不依此文假甲乙二人各得分番日六十
日出外長上甲得長上日二百乙只得百
日乙依不足日還得內考甲勇上者依日
足得外於理不當故縱雖出外長上得二
百册日有自先分番之日一曰者尚與考
耳今師云甲為日滿與外長上考乙為日不足二百册日不與考但內
番上日百册日者與內分番考耳自餘內分番入內長上等通計兩
色日不足二百册日者長上番上並不考但番上一色日滿百册日者
還與分番考不滿者不考耳以外亦如之後三哲依前說可讀之私案
此說論理凡然矣但長上不論內外是二
百册日番上不論內外百册日以此論尚
以長上番上品秩已殊以分番三日當長

上二日此既久本心也不可以內外論末
究問於此論郡司立四等考第下々合解
官分番立三等考第不解官如此何處分
答尚依三等考第不解耳但有合跡陟者
習上久別記送耳內分番入內長上日若
不足二百冊日得番上考時亦如之也或
云問資人等色入內番上及長上者通計
上日依何法哉答資人日全雖滿二百日
而若有一日者與番上考若全無
番上日與資人考若資人日不足二百日
而無番上日者不考耳但資人日與番上
日通計足百冊日者與番上考從寬其入長
上者通計上日如長上與番上通計時耳
記在六疏背云問假番上人番無違供養得濟
可為中也此人經六十日披差便而與使
日通計可與長上考若此人一取一善或

无最有二善可置中上者何答從長上可
置中上也從寬意耳者或云依實兩注者
凡何分番三日當長上二日每年考文集
覆日省勘校包別為記一謂上日考第色制非
謂考之別記者也款云色別為記上中下
又三位以上五位以上六位以下內及外
初位以上長上并分番及帳內資人也古
記云問色別為記答上中下色也疏云色
別謂三位四位六位以下或長上番上各
難色上中下也穴云色別為記謂上論內
外長上番上資人下論三位為記謂上論內
位以下及上中下等皆色別為考具顯功
過行能耳師云上下考文之外為別記送
省事生文但有其中內外長上番上資人

文然則立位以上官唱示又三位以上奏
裁之何者三位以上奏裁定等第之後六位
上太政官量定等第之後六位以下省校
定之後乃始應為別記然則唱示考第謂
三位以上五位以上六位以下並約者非
養老五年官宜在省唱考之日三位稱卿
四位稱姓五位先名後姓以為永例古記
云問五位以上太政官量定奏聞唱示考
第以不答合唱亦但今行事式部省定善
最唱爾申太政官量定奏聞唱示考第也一
云親王以下目考選事並於太政官唱示
也問申官與送省若為其別答一政官皆
申送官後皆送省耳疏云五位以上太政
官定等第奏至成選之年亦注中上中
之扶不定階數直奏也六位省定等第唱

等為別具頭功過三位以上其謂一品以下
卷耳記在六不在考例也云三位以上奏裁大臣以下
以上不在考例唯錄上日耳案最條知之
古記云問具頭功過三位以上奏裁若為
答三位以上具頭功過但別記奏以考
文不奏耳其一云三位以上具錄善取於太
政官唱示其右大臣以上具錄善取於太
上曰數耳朱云具頭功過謂本司所進考久
文畧耳生云具頭功過謂本司所進考久
者留省云更別記進官假如何物云奏裁五位
帳者未知與考文作其別何云奏裁五位
以上太政官量定奏聞六位以下省校定
記唱示考第云謂此為六位以下之文也云執

示訖中官至法階成選之年亦定階訖申官
可唱示不年見法階故數不師說云一位以
位以元上云示太政官久不見然官唱示乃奏
耳位考第謂考在京人等也朱云三掌考案者
唱示考第謂考在京人等也朱云三掌考案者
奏裁謂只記上日行事奏裁者則未知階而
為當只定考同上疑又奏裁謂則未知階而
於五位私案可知也生云於五位以上政官
奏裁私案可知也生云於五位以上政官
太政官不結階只奏但於定考第官定耳
未明三位以上者奏裁勅定等第也此後
官唱爾耳別記也仍考文選文惣申官今亦
隨上中下別記也仍考文選文惣申官今亦
覆審訖六位以下申官分惣二月卅日內處
人者造位記即申官分惣二月卅日內處
分訖耳仔云五位以上官唱爾又三日内處
上奏裁之後唱爾耳新令問答同古說案

不明又大夫之雅郡司而五位以上者皆
依此久定奏聞師說云三位以上具頭功
過注善最及五位以上量申太政官若考
定了唱示乃奏私記同之量申太政官若考
當下第狀有不盡者謂若當上第校量難明
記云問若考當下第狀有不盡未知考狀
有乖殊以不答校量其人不合下第之類
考狀乖殊者非也一狀內不周悉亦同下
第謂中下以下也朱云考當下第狀有不
盡謂考當上第狀有不盡並同也此文一
端云耳穴之考當上第狀有不盡並同也
第定耳讚云同額云一端云量校難明
第則知當上第之人亦如之記在穴量校難明
者附使勘覆謂使者便使也教云附使勘

使故云也古記云問附使答遣巡察使覆
囚使并差專使耳疏云使謂從合叙解非
朝集使何者被問勘人故也公附使使勘
者為外國生文案文可知之叙云使使勘
覆其事者謂京官使人可知之叙云使使勘
諸國之堪覆其事其在穴善惡待後年惣
定穴云問待後年惣定未知同察主典以
但後年頭不實之狀者追若過考之後訴
降前年考而依實定耳
理不狀應雪者亦如之應謂雪者明也叙云
畫傳所云雪耻之義是也古記云問若過
考之使後答太政官叙訖之後若亦如之謂
亦附使勘覆耳問解官下考若為答亦待
事定令解官也疏云過考之後謂雅在京

任二官茶

人過考之後猶待後考時令勘定也朱或云京官不云若
朱云若過考之後訴理不伏應雪者亦如
者味知何時為過考之後若八月一日以
後歛凡此等色為餘考哉答三月一日以
後為過考之後者先私不同也穴云亦凡
如謂亦附使勘覆為是古私記所云
任二官以上各依官考立謂二官各依常例
考也叙云依官各考疏云依官考謂
數官各滿考曰者各定考第申送也省考
按日聽以功過相折等若二官共无功過
唯有善最者不可相折也叙云省考按日
聽以功過相折累從一高官上考之別
記約從一官起本此條耳其甲官春祿日
百廿日乙官秋祿日百廿日者式部考按

司職事粗理善最弗聞居中下如此之類
不相抑直從上考之官若兩司考第等者
從官位高官考耳問甲司考中上以選
司考私罪以下中下未知相折否依選
叙令難有上下而私罪下中者皆令解
官不令相折此下考至解官故司居上中
不過相折者此為何時若為但一司居上
一司有私罪過放答然也為解官故從上
考耳明也問一殿者何一取一善居殿中
司中久而有一殿者何一取一善居殿中
甲司中上考或乙殿者何一取一善居殿中
口二分乙司損戶口二分者以功過相折
所殘一分或兩司各居甲司中上之類如
此令相折或兩司各居甲司中上之類如
分又一司上而進二成一分者以二司中
為一中上而進二成一分者以二司中

日相累併二百卅日為考耳其日灼然非
同日故一高上考謂猶言高官上考也
此言以功折過為從上考立文故稱聽字
但二官共无功過止有善最者直從一官
考若共有功過者又累併昇降其一官考
至解官者以功過不相折古記云問聽以
功過相折未卅日得考不答不令問累從
一百通計二百卅日得考不答不令問累從
一高官考之官謂官位之高也一云得
上考官謂之高官謂官位之高也一云得
者何為答各注上日功過善最令送省以
通數司為考各注上日功過善最令送省以
兩司各卅日而並在此人考知文然則省何但假令
耳不得成六日之類也
不合依當善最科而依一最一善居折謂
然也

聽以功過相折謂若考第等者從一也若
有高下者從一高者但有功過者相累昇
降耳凡此功過者善最之外功過者自餘
具狀案令款可知從一高官上考者未
此文志先稱高官之上考款或云若高
无上考者從有上考卑官考者何答此
志不見考高下尚從高官考者未明而
高官專不考何尚同先云但高官考專
不考者可從卑官考者何或云問六位
考中七位官考中上何答以七位官考
加中上成中上可折未明生云耳又於
者相累二官考通可折未明生云耳又於
官以上人者一高官取餘司上日功過
考文送者先不同也各記穴云兩司或
則省作考文者未明也各記穴云兩司或
有功或共有過或甲司祭禮不違常典或

職因事修理朝集事如此之類相累辨
但於成選年集哉以功過相折謂善寡
殿增益戶口等皆是也又相折謂總例
有不令相折物耳之師同假令甲司神
禮不違常典乙司僧尼令道譜第不擾
人有最善者為一寡以上有一善若不
乙司最者以甲司最及一善亦為中上
寡者第有得不之司但善者廣諸司所
不令有可得不之司但善者廣諸司所
有善最人乙司愛增住情處斷乖理者
為下上為善最皆論故也乙司職事粗
有一善者依无最有一善之文為中
通計彼甲司善最若最可云二寡物者
尚為一最一善處中上若不可云二
者混併論尚為職事粗理而只有一
中々之類也以上解不令相折之類也

而有增益戶口二分居上中者累從一高
官為上中而降五等為下上兩官並不解
官之類若乙司無增益者怪解彼有殿甲
司耳更無累從之煩也但乙司遂令混併
故亦處下分上既解了也問甲乙兩司各
有一最而甲司犯私罪二殿居下上乙司
增益戶口二分居上下兩司各申上者依
選叙令義雖有上下猶從下考故為當依
文相折哉答此條為考中行事事故依文累
從一高官上以功過相折為一申計員殿
至不解官尚得相折也若此謂甲申送之後
於式部以前所定官功過相折從一高官考
日改彼前定官考文哉以不答師云
不合與說穴云又初案注云本司考訖以後
省未校之前犯罪斷訖准狀令解及降貶

有負殿及餘功過等者是以過相折之類
也舉一隅爾三也累從一高官上謂官位
高官也辟如猶雅兩司各有負殿及餘功過等
一善哉耳問兩司各等第具分折答假令甲
時彼此相折所定等第具分折答假令甲
司一最一善而有公罪三殿居下上乙司
亦一最一善而有公罪二殿居中下者省
高按之日從一高官一最一善居下上即
以兩司五殿混併一高官一最一善居下上仍解
一高官但一官考處下々不為下々仍解
除隸前之勞也依文迴於見任官上論耳
勅斷條以景迹論處下々不為下々仍解
故大夫云相折物者二目考案各可成中
也古私記及春云亦不除前勞者大夫云不
除前勞者或甲司有乙司亦一最一善而犯公罪
五殿居下々令解官乙司亦一最一善而犯公罪

同私案次官與判官交件者令云二取也
合請正說也問累從一高官未知每官之
行事皆省約一欵答行事者各每司注頭
假甲司主典勤於記事無隱瞽失乙司亦
如之三司典勤於記事無隱瞽失乙司亦
一高官中上中各注之類但至於定級處從
滿日故也若日不滿意者如先私記也縱雖
日夕參朝庭居甲司而不到乙司行事之
日者不得乙司今日之類也或云問一官考
居中以折今法何答一端以此一殿降
一殿者相折之法何答一端以此一殿降
中上以上考相折耳大至解官不可相折也
考下考以上考相折耳大至解官不可相折也
公問一善最弗聞者何時相折哉為當依
一事粗修善最弗聞者何時相折哉為當依
一司一善最弗聞者何時相折哉為當依

者即附校有功可進者亦如者故知考後
功過尚准狀昇况考內過一如附負殿系
義不令敬選叙令灼然也問凡任兩官以
上及或任兩判官或判官次官相交或一
司得最一司不得最如官兼任刑部判官日
捨取具尔答假令式判官兼任刑部判官日
而於式部考問如法但一兼舉廢事刑部
好兼舉廢事者與考問一兼除刑部兼舉
之寂或神祇伯兼他司長官而司職事好
行昇降必當而但祭祀違常典者都元窮
為祭祀之事此重不修理又一不勤於記
修理故又不兼兩司主典而一司不勤於記
事者除一司之最無失者得最不令稱二
司二有失一司二無失者得最不令稱二
最者縱雖每司注最唯一司有失者餘司
皆不得最耳為不被云一取已上故也
皆不得最耳為不被云一取已上故也

一善一最居中上耳私思一司依善最居
中上一司有一善若無善有一司職事粗修善
折而依一司中上考若一司過已耳公問
最弗聞者猶居中下依一司過已耳公問
職大夫兼神祇伯至職視事之日每事
無失至官視事之日祭祀之事亦無失而
至官視事之日職家之改有失至職視事
之日官之政有失如此之類非長官過然
則不除最哉否師云雖非視事之日過而
但一端神祇祭祀之事違常典者仍不得
最也自餘推累從一高官上考若一官上
可知耳記在次推累從一高官上考若一官上
犯私坐應解者即並解坐謂二官解若犯公
一官其計二官公殿至解官者唯解事蒞之
官也其計二官公殿至解官者唯解事蒞之

即從上蒞下下考謂不至解官者即知
解官之考不得相折故云官上犯私坐
應解者則並解也若犯公坐者此解事蒞
一官耳古記云向二官公犯通計一官未
知二官公殿各令解官若為處分各並即
而各有公殿二疑疏云或二司各本第中
之而解一官任此者惣成一中各依殿至下
除前勞此是累而解官也或字以非迴解
依甲司公殿二也論也同朱云此可字以非迴解
者兩司並至下然依文但解一官而已
此非聽迴見官上前勞令除或兩司各有
中下考又各私殿一降至中者並兩
司解前勞合降也今唯一司申上一司公
罪下々如此之類不得相折止解一司

理去任者通計前勞之法選叙今
此条人猶在一見任何更勞聽字畢穴之
一官去任者謂犯公坐解官是也犯私坐
應解者則並解今私坐故云然也此說後
以所讀也今叙及古私記並云去任謂以
理去任其犯公坐去任者古私記云前勞
不論大夫之公坐去任者古私記云前勞
前勞不可除者量心讀加耳者聽迴所累
考於見任官上論謂迴所解之官考為見
叙云一言一官上犯公坐解了然先所累考
兆止一官上犯公坐解了然先所累考
聽字本意也但共有過而相累解一官者
不解得迴所累考何者累折之日其考
既故又二官過共累至解官故前勞既除
耳古記云問聽迴所累考於見任官上論

猶居中上考耳朱身云不可居中上考
犯公罪一司解官年專餘司考不可得者
未明可覆何今師云一司考居中上一司
考至解官者即解下考官但上考官雖不
解官亦依一司解官居中上耳此云公罪者若私
官今一官猶居解中上耳此云公罪者若私
罪者二官並解耳又以二官私罪累併考
至下中者二官並解耳又以二官私罪累併考
云一官上犯私坐應解者則並解者而或
云通計甲乙司負殿一官應至解官者並
解者未知合文志亦尚通計甲乙司負殿
可解官也此文志亦尚通計甲乙司負殿
殿降一官考至解官者即一官去任
則稱兩官並解意耳者即一官去任
任也叙云一官去任謂以一官上犯公坐解
也或說一官去任謂以一官上犯公坐解

答兼官之人以理停一官即去官考見任
官考通計成選聽之若犯公罪解一官即
解官考不得通計故云即一官去任者謂
以理去也因犯去者非也假令二官各犯
公罪通計而解一官者亦見任官先考不
可除也疏云聽迴所累考於見任官上謂
假甲乙兩司各滿日考訖而甲司公罪下
今乙司在中者乙司中々考全在以前
兩司功過相折成考不合除并是名聽迴
見任官上若乙司不滿日者甲司是解官
乙司是不考耳此皆不合除前勞也聽迴
謂假令五年一官上犯公坐而解任者四
年以上注考迴見任官上任依二司公罪
而累下解官者皆除前勞耳或云聽迴見
官考不除前勞者皆除前勞耳或云聽迴見
也

令集解卷第廿一

限林中明部類

本云 弘長元年九月十八日見合本書加首書畢

皇后宮大夫藤在判

本云 建治二年五月八日引合正親町本校合畢

大和守中氣部類

本云 慶長二年臘月廿日於燈前令校合畢

清原秀賢

右以清家之本令為之...
寬永十一年仲秋

大府侍郎中原職忠

右以中家本令書寫之...
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令集解第廿二
以下大貳條考課五其卦卦

大貳已下條
六十

凡大貳以下及國司
朝集皆在疏疏云國司謂史生以上但於國司守然

以上故穴云國司處兩說但謂目以上海

史生以上之說為長也
年分番謂既云每年分番即知以一年為

云問分番朝集以幾日為番限答以一年

為一番耳疏云朝集謂番分一年在京也

朱云問每年分番朝集者未知計一年何

若依上條幾內十月一日外三嶋集於

日初可上番哉何穴云其九國三嶋集於

府々官取管朝集耳朝集使一年內在京

也問以何一年此在方知答古記所讀如
之但案辨官及散位寮職掌云朝集事此
己異餘使令心一年內餘幼朝集使一年
在京可見唐選叙令官人解代条文但粗
見唐朝集所部之內見任及解代皆須知
古記云問所部之內答因守以下散位以
上及以國造群司羊譜弟子細知耳疏云
解代謂代之由知耳朱云所部之丹見任
及解代皆須知者未知此文只為朝集使
及解代皆須知者未知此文只為朝集使
問見狂解代者國群司之解代皆約不答
皆約也又問解代者幾事答私案一事耳
何者上文已云見任故何穴云所部之內
謂同僚以下皆是但主典於長其在任以
官等不被云所部者中間有耳

大唐子下

未年別狀迹謂國守以下在任一選
在任謂國司守以下在任一選
司者准國司亦一選內耳文止就國司故
云在任以來一云朝集使在任者非古記
云問其在任以來一云朝集使在任者非古記
任也不在朝集使任在也疏云在任謂見
任國司等皆是但於郡司等選內是也穴見
云在任謂大夫云朝集使在任也古云見
任國司是兩說春云解代等方在任色也
問狀迹未知只庠考狀耳問假元年辨答去
審狀迹是然據考狀耳問假元年辨答去
年以由之夏記未知為何每年知在任以
未狀由之夏假有成選事等為其時知耳公
問在任者未知當國司惣在任耳令軟在穴
集使在任者未知當國司惣在任耳令軟在穴

記之同

随問辨答

凡內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謂次官以下不得自定即符報未下之間猶須釐事也款云准考猶回考也其在外長官者除犯死罪散番之外不停釐事待符報耳疏云五位以上本司不得定第然則依省勘定耳國司六位以下自不定第亦准此朱貞云省勘定申官之下符至時解官耳穴云准考謂定可解官是其未至考時犯貪濁有扶遂雖合解官尚釐事耳為未考故也其三位以上迄奏裁五位以上迄官量定且理事如常假本司長官雖對謂了未得定等第故然耳問番上何答亦准殿降上說朱云問內外官人准考應解官者即

司皆約不何下茶於郡司下考當年校定即解者何或云番上人者不在此在穴記即不合釐事待符報即解謂待報回職田款云本司考記申官已訖官下符之間不合釐事但不追事力職田至報解曰停耳但朝參不合謂見獄令古記云問即不合釐事答本司考記申官已訖官校定下并之問即不令治事但不追事力職田公麻田至報解曰停耳但不得朝會獄令明文疏云不合釐事謂國司朝集使上道訖京官考文申官訖不合釐事公云待符報即解者式部注可解官之在穴記朱云狀申官之即給報符耳

待允符報即解者官之符報也不在省符

報者未明

應考之官
六十二

凡應考之官犯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

古記云問每年考日答每年謂當年也考中之犯附當年考不預未年之考也但成

選年者一選之內每若他司人有功過者

年犯狀注附選文耳若他司人有功過者

錄錄本司附考 猶亦錄錄為通計附考故

也 記云問若他司人有功過者答他司不謂

推兼他司事并所在官司也假令在京官

人在京裏功過有者即京職錄錄本司耳

功過謂一等以上合昇降也不然者不合

一云不足昇降功過亦錄錄耳為通故宋

云錄錄本司附考者未知犯時則錄查司

哉為當若見送期限哉答案亦皆可申又

問錄本司之後事羨處官司更亦不可申

省乎於功何私案於過更亦可申省但於

功更不可申省也先同或云他司人如何

有 職錄錄大學其在京斷罪之司 謂在京諸司

耳 錄錄錄錄錄錄錄錄錄錄錄錄錄錄錄錄

刑部所斷官當以上罪者奏報之日隨即

錄送不入此條也 叙云在京斷罪之司廣

序在京諸司耳或說偏稱式部者非何者

依獄令杖罪以下為當司史之文故也古

記云問斷罪之司所斷之罪也答在京諸

司杖罪以下刑部省死罪以下皆謂計贖

銅合降考不然者非朱云在京斷罪之司

官人犯罪条
六十三

者未知諸司刑部所斷之罪九月卅日以前並錄送省謂雖不成殿亦須錄送其國錄送其國郡司亦合准此狀云雖不成殿亦錄送其國司功過者皆申送辨官乃下式部也朱云國司藤本司并九月卅日以前並錄送省哉然也殿謂官人犯罪本罪成殿而勅斷或重者皆依勅斷附私罪杖一百應贖銅十斤是成殿而勅斷者亦依贖銅少斤附之也勅云勅斷者有輕重謂本犯成殿而勅斷或重者

也古記云問勅斷輕重答假令本犯勅斷二殿本犯一殿勅斷九負此依勅斷耳又本犯一殿勅斷二殿本犯一殿勅斷九負此依勂之官人謂番上人亦放此耳此條為勅斷之式令不見又輕重無限猶臨時有耳私案上少納言受得奏聞不須開者若吉言官人害政及有抑屋者彈正受權當理奏聞者然則不論罪輕重皆可奏聞若此等一端為勅斷歟何依勂斷附殿者若勂倘附負者附負耳跡背云依勂斷附殿謂犯杖一百而勂斷徒一年或犯徒一年而勂處杖一百也穴云私案官人犯罪徒一年勂斷一別勂處杖一百免不入殿限注云本犯私罪亦准殿徒以上蒙恩免不當年考應居上者亦准殿

不成殿勅令附考者依本犯附考
者也假令官人犯罪應杖九十而
一也假令官人犯罪應杖九十而
勅杖六十者仍依贖銅九斤附考
假有本犯杖六十者仍依贖銅九
本犯杖六十者仍依贖銅九斤附
附考者依杖六十者仍依贖銅九
一也假令官人犯罪應杖九十而
輕一本犯者依杖六十者仍依贖
斷一殿令附考者依杖六十者仍
犯附考也令附考者依杖六十者
附考猶依九負附考此是違勅一
答此令久是勅耳疏云依本犯附
具放令勅解也朱問依勅斷附殿
犯不成殿勅令附考其別何或云
附考者依杖六十者仍依贖銅九
者也假令官人犯罪應杖九十而
一也假令官人犯罪應杖九十而
勅杖六十者仍依贖銅九斤附考
假有本犯杖六十者仍依贖銅九
本犯杖六十者仍依贖銅九斤附
附考者依杖六十者仍依贖銅九
一也假令官人犯罪應杖九十而
輕一本犯者依杖六十者仍依贖
斷一殿令附考者依杖六十者仍
犯附考也令附考者依杖六十者

降者准殿降况省重之悉被特放尚
者准殿降况省重之悉被特放尚
依注文等之准殿降但至下第及不
一如會等之准殿降但至下第及不
下文更案下注為斷訖蒙恩免生文
之前勅定故不放下文悉從勅斷耳
者若有一二負久附耳上系云應考
罪案成者考日即附考狀臧制粟宋
成殿雖不考日即附考狀臧制粟宋
附殿者假令本犯百杖而勅斷杖九
附殿者假令本犯百杖而勅斷杖九
為當得考之通稱欵答人文稱官人
應考典以生文成也上系官人犯罪
為主典已上立案也番上非也但
有注考狀耳案考第耳知記

翰訖者免降分耳何者恩前獄成者以果
迹論故贖銅未輸限內過降全免其罪恩
後獄成者全免之故降後獄成收贖之色
又可勿論疏云別勅放免及會恩降謂會
勅赦降等被免本罪若輸贖訖并真史訖
會赦勅降等者不附殿唯會降免降分耳
假令无蔭人犯徒一年此公坐而或無兼
丁而真史訖或未史而會一等之降者附
杖一百假令之類此若私罪考居上者仍降
二等又假令七位子无位而犯徒一年斷
贖銅廿斤訖會一不附若此人已輸贖銅訖
無數可計故全不附若此人已輸贖銅訖
會一等之降者免降分一此人所計殘之
一殿附考之降者免降分一此人所計殘之
故但私罪當年考合居上者並猶降二等
之類然不至下第耳問別勅放免及會恩

勅斷罪附殿下文不依勅斷罪依本犯附
負也以此為別也凡上文為成殿以上也
下文為負以下者何答然也定云依本犯
附考若是本犯重而勅斷輕者依勅斷附
之本尚師安附依之私案上云官人犯罪考日附考狀
者又云雖罪不成殿情狀可責省按量定
注附但此文本犯不成殿令附考者若依
勅令附任勅漸欲恐生疑故生此文跡背
殿謂負以下即別勅放免及會恩降者並
不入殿限謂恩降者依律若贖銅輸記後會降
者唯除所降餘准殿降之也注蒙恩免之
處勅云其會降者收贖之人限內贖銅先

降者不入殿限未
知難犯死罪未
會者何答合勘律
又答不附殿
朱云別勅放免與律特蒙鴻恩同意也
恩降謂恩與降二色也並不入殿限者未
知其志何若如云不附殿欲私案可然也
又此文本犯免官以上并賦賄入已皆約
文欵私答此色依下文解官并迄於下
可降考可謂不約此文也又問並不入殿
限者未知公罪輕重不論并私罪杖以下
獄成未獄成並為无別爭又若公罪杖一
犯罪何抑免罪可有一何答問凡會降減
殿之法何若於杖罪一負稱一等於徒罪
一殿稱一等於杖罪三流同減云問即別
至徒三年之殿爭何答然也
輸未輸具陳答已輸未輸並不入殿限
勅放免及會恩降者並不入殿限
輸未輸具陳答已輸未輸並不入殿限

朱云大難何者流重
反免死者可輕哉何

放免但違限不輸者依獄令不可免耳其
會降者已輸訖者無追免文故只免降斷
而所不降者依附殿也若限內未輸者縱
有十殿會一等降皆悉放免名例律杖一
也問降之減殿之法答為答假犯徒一年
贖銅廿斤會一等降者免一殿後又會一
等降以一百會為一等降者各一杖而為十
犯杖一百會為一等降者各一杖而為十
負或數度々別犯答十愆滿答一會一
等降皆悉放免與律同義私云一案云公
罪二斤為一負十負為一殿即率一殿考
一而降者案之與律義意殊然則依文率一
殿而降者案之與律義意殊然則依文率一
更犯計贖兩殿合降二罪徒二年為一殿會
尚計所殘降考耳率與律殊也問獄令云

過限不輸會赦不免者未知於別劫放免
何答私案從劫放不免亦不入殿也但私罪
斷徒以上本犯私罪斷徒以上者謂徒以上
如注文也本犯私罪斷徒以上者謂徒以上
依獄令難犯死罪會赦者直解其官不可煩
任職事即死罪會赦者直解其官不可煩
准殿降也文云斷徒以上即未斷者從恩
免明其比也文云斷徒以上即未斷者從恩
也疏云律云非非常之斷人主專者止稱不
合解官之狀耳不云殿事然此注所云私
罪斷徒以上會非常之赦者不合降何者
盜斷徒以上會非常之赦者不合降何者
論故也朱云斷徒以上會非常之赦者不合降何者
罪人更考不勞故未明問若死罪斷了別
劫放免者何或云故死以下者何答死不
入者大難也此罪雖徒以上不在除若免

官罪也杖以下者准殿不降若應居上者
猶居上耳問本犯私罪者未知公罪何答
謂已斷了若未斷者即從恩免耳問以其
限若為答流以下是也死罪獄成會放者
解見任職事除前勞故也但於死罪別劫
放免官位勳位並如初不同赦降例今案
之於官位勳位論如律但於考事依注文
降耳疏曰此說今云死罪以下並約耳其
事至獄令少耳本云官品勳品合如初即
知告身如初明不解官問徒以上未知半
年徒何答勘會諸条次耳師云稱准杖罪法從放免
不台贖配私案稱徒年處半年徒非具徒說
了今任稱徒處異論也徒以上送刑部半
年徒亦合送所殘准殿降至中下以下弟
耳限但私罪斷徒以上者依注文耳可求會非常恩

者不可降為本犯免官此重會非常恩不
可以景迹論故即常放所不免皆悉赦除
者即此耳跡同唐答分明問斬徒者未
未斷笞杖以上會降者所殘何處分答會
降者不入殿限之處解訖義也宜所殘依
別斷定附眉殿如初也或云私思順也但
會赦勅之曰上陳了又靜思量斷定已訖
此重尚限內會降者悉從放免上說了未
斷是輕何得計除降分外負殿降考手徒
思量此云難矣斷徒以上謂獄成若未獄
成者從恩免而原為免官以上是重尚放
免故也或云雜犯死罪獄成會赦者依獄
令解見任職事未獄成會者依此條計殿
降者就此云案雖未獄成會同問下可降
知獄成未成一同私同之問下獄成者以
免官以上及賊賄入已恩前獄成者以景

迹論未知朱獄成會恩免約此斬徒以上
之處降哉為當同難犯放免哉答若本犯
免官以上者量情約蒙恩免別謂恩赦及
斷徒以上之處記在穴蒙恩免別勅放免
其降亦同也款云恩赦也免勅也或連讀
蒙恩而免者非疏云注蒙恩免謂廉所云
別勅放免與常赦朱云恩免謂赦與別勅
放免二色也穴云私之蒙恩免謂斷了未
科間恩免罪是其贖銅以下是也恩免二
也恩謂赦降約也何者假令依律限內未
輸會降者不限贖多少悉從放免即雖從
放免而尚計殿可降耳所以者會赦放免
此重猶計殿降之會降悉放免此輕豈不
計殿降哉是知會降悉免時者准赦計殿
降之即說明降亦約之當年考應居上者
但已輸說者上款訖

上以上也。叔云：上謂中上以上耳。古記云：問注居上與下第上謂中上以上。下謂中下。以下亦准。殿降唯不得降至下第。其計贖銅降降考不限也。輸未輸上條稱擬案成。乃附故也。叔云：下第中下也。其會降者除。降分餘殿者縱至下第猶降耳。上文。蒙恩免之。處叔云：計贖銅降考不限。已輸。未輸何者？依上。余據案成乃附故。朱云：蒙恩免當考應居上者亦准殿降。未知凡此。文出贖人。并。被。真。次。人。附。殿。並。降。考。並。同。手。答。然。也。穴。云。今。有。為。人。有。私。殿。二。當。年。考。中。上。而。逢。一。等。降。者。未。降。行。事。依。文。雖。會。恩。降。准。殿。降。不。得。降。至。下。第。何。降。處。中。上。即。降。之。殘。一。殿。分。降。為。中。下。第。何。者。若。公。罪。者。只。降。殘。定。殿。之。分。降。不。可。處。中。之。

此以知可一案先以全殿降居中。不得。合不居上而布居中故也。若不。然者此會降與不會降無別故。若本犯免官以上八。虎。故。計。殿。降。考。赦者即須免其罪。至。但。於。考。日。計。殿。降。考。也。叔云：若本犯免官以上八。虎。故。計。殿。降。考。半緣坐獄成者雖會赦猶除名。監。臨。主。守。於。所。監。守。犯。死。罪。獄。成。會。赦。全。免。解。見。任。職。事。依。被。除名其難犯死罪。元。非。除。名。色。但。獄。令。難。犯。死。罪。獄。成。會。赦。全。免。解。見。任。職。事。依。被。條。解耳。又云：監。臨。主。守。於。所。監。守。犯。死。罪。獄。成。會。赦。全。免。解。見。任。職。事。依。被。略人若受射而枉法。獄。成。會。降。者。同。免。官。法。監。臨。之。外。斯。盜。略。人。受。財。而。不。枉。並。斷。後。以上若犯流徒獄成外走祖父母父母。

犯死罪被囚禁而作樂及誓娶者免官是
本犯免官也疏云免官以上者以景迹
入己廣免官也謂依職以上者以景迹
官以上謂依職以上者以景迹論者計
職者職依降也下文以景迹論者計
未知名然則下文以景迹論者計
天性心欲答疏背之問縱犯除名過
免所居官依何為本犯答免所居官
犯若遇降者猶免所居官之故未明
附杖云免官以及職賄者明雜犯死
官以上只依死除名耳本非禁減職
其雜犯如後流為免官以上耳問本
官會赦以流徒外走不以景迹論
有也犯流徒外走不以景迹論
職賄入己之謂官人受所監臨物一尺以
及

名也解具於上賄音呼猥返亦雅賄財也
職賄入己者依律布一尺以上也古記云
問職賄入己者依律布一尺以上也
職音祖即反亦雅杖言曰賄財也音呼猥
反朱云問賄入己未若六職狹答然
也穴云問貪濁有狀為下之與此條
入己有異論哉以不答此文以景迹
即上條為下之是也然則大例無與上
殊但此文稱入己若不入己者合有異
假檀賊毀入私者以枉法論同謀共盜
意及從行而不受分及不行又不受分
侵使所監臨等非職入己故會恩者全
但未曾會恩以前依上条處下之耳唐
滿一尺亦同故未受其受得枉法賸不
5餘官縱不入而為先受得訖為入己也
雖不入己滿盜三端枉法滿一端者本犯

除名故解官耳又上條唐答縱不滿尺為
貪濁有狀令此條稱入已者本入一尺以
上若不滿尺者亦放免但未恩前獄成者
次訖依律稱入已者不在論限
謂別放及降並同恩例其監主犯奸盜而
獄成會常赦者免所居官此常赦所不免
亦不在考校之限即知此類會非常赦
者仍以景迹論舉此一端餘隨可知也
云恩常赦非常赦相當其罪狀論耳假如
監主犯奸盜略人受財枉法而獄成會常
赦者免所居官此為常赦所不免不在考
校之限故此等色類會非常赦者以景迹
論舉此一節餘推可知或說恩常赦者其
理不通也別勅赦免亦以景迹論賤考其
祿耳但不解官仍者縱會非常恩猶以景
迹論故古記云注恩免謂凡赦也廉恩前

謂常赦所不免悉赦除赦也注恩謂
恩也降免謂放免也疏云恩前謂非常赦
并常赦並在不在依令勅解也問賊贖入已
及本犯免官以上人別勅別免何答問无
位人犯監主盜三端或犯凡盜徒以上而
獄成會赦全免令以景迹論至下考未
知解官否答私答合解官免官以上人無
賊者計贖銅除考解官如常法貞云非免官以上
可解官者此說與令勅
同答相違而可求耳
又難犯加侵流子孫犯
過失流等獄成而會常赦者不除名是等
依此條以景迹論是本犯除名耳朱云凡
此條恩赦非常赦並同也或說會非常赦
者全免者非何者別勅放免雖廣優猶准
殿下并以景迹論豈何非常赦殊勅放優
哉其理不然也但或云勅放免全免准殿
不降者非恩前獄成謂若未成者全免不

以景迹論也。問自本犯免官以上。若
預上勅。斷事不答。上勅。斷事相承者。未明
私案。可云不預也。穴云。恩謂非常之恩。常
恩。並約也。問本犯免官。及以景迹論。色等
會非常恩。何答。赦免耳。非常除名。故也。或云九
而讀方文稱。赦反恩。者常赦。并非
案免官。會非常恩。亦須降。考解官之法。如會常赦時也。但依令
叙可差。免官以上。不可論。景迹者。計殿降也。師之依文。猶以景迹
以景迹論者。計殿降亦約也。

上條解官已降。无負者。同思不解官。自餘
雜賦。會降。雖以景迹論。不解官。何者。盜詐
會赦。尚微。是重。非降。免者。不解官。但會降
之日。尋心。重。故。殘。一。負。以上者。解官。自餘
難。賦。雖。殘。負。殿。但。以。景。迹。論。處。下。之。外
更。不。論。即。不。解。官。抑。合。清。正。說。也。一答本
悉。盡。合。免。官。杖。以。下。依。贖。法。計。負。殿。不。殊。也。除名會降
依。當。贖。之。法。杖。以。下。依。贖。法。計。負。殿。不。殊。也。除名會降

也但殿罪降了者同赦非除免不解官未
降了時解官不之事未次師云免不解官以上
及贓賄入己恩前獄成者次景迹論貶考
糞祿並依常法即非除免者不解官者贓
入己者以景迹論可居下々免官以上無
賦者以景迹論可居下々免官以上無
赦時此景迹耳凡罪免官以上者必可解
官私思雖免官以上以景迹論及計殿降
不至解官者不解官耳可問他後思量
免官以上之有景迹者居下々他必可解
若無景迹而計殿降者若奉鳴恩中以下
者不解官耳長問律云若奉鳴恩中以下
放者非常斷人主專官位勤位並合如初
不同赦降之例未知免官以上及贓賄入
己等其罪別赦免者約上放之何處哉
為當同下文恩哉答私案約入下文何者

放免與恩一同故下處亦此恩為恩生沒
耳特恩未約故稱非除免者不解官耳其
特放雖除免不解官故為是也別私案斷徒以上明
入注蒙恩而免之說故公師云此余赦者或說非常
恩之令類同之師云此余赦者或說非常
赦常一同但師屬心非常赦別可論也私
案律及令意恩前獄成乃除名免官免所
居官及以景迹論杖上注云本犯私罪斷
徒以上蒙恩免謂亦是為獄成徒以上國
覆審贓杖露驗史杖收贖之狀以外待使
在京者長官同斷案已判了是為獄成若
獄未成會恩者皆悉放免不在附限又難
犯罪獄成會赦不解官或云依文恩前獄
成者然則未獄成者免官以上贓賄入己
耳私恩本犯免官以上及贓賄入己恩前
成者以景迹論降考糞祿依常法即非除

免不解官者令案文體免官以上及職入
已恩前獄成者為依常法降考糞祿及解
官而別生此文然則未獄成會恩約上注
文徒以上降至中杖以下徒放免即明
上注約獄成未獄成之說仍以景迹論
為長然未聽正說在穴記
上杀居官諂詐及貪濁有狀為下即賊
賄入己是貪濁有狀即雖會恩赦猶下
又依上條官人犯私罪下中公罪下
糞當年祿即依此文合糞祿故云賤考
糞祿並依常法杖云凡免官以上及賊賄
入己為痛殊深是以雖會大赦猶以景迹
論古記云問以景迹論答即以上事名
為景迹別更不在景迹論也朱云問以景
迹論者依何條所論若依一最以上事名
條論欵蒼然也假貪濁有狀為下即賤考

糞祿並依常法古記云問賤考糞祿並依
年徵祿也疏云糞祿謂不至除免而以景
迹論至下之者雖不解官而糞當年祿也
无位有蔭之人犯公私徒二年會一等降
者降至下第之類但私罪斷徒以上會降
雖盡而唯殿合降准不降至下第耳朱
云猶可免降分者私不同何者反降優救
責故也朱云或云賤考糞祿並依常法者
既依常法者然則依無赦時之法免官以
上者更不可考校也又不可計負殿者而長
後度貞同此說耳問祿令云私罪下上公
罪下中糞半年祿者未知此即非除免者
亦稱依常法之故糞祿不答即非除免者
不解官謂除者除名也免者官也依上條
私罪下中公罪下之並解見任其

殊功異行条
六十四

同赦降例故也此以勅放為別回上文雖
准殿降不至中下分并除免之
色即解官其別何若上文為不在除免罪
下文為除免并職賄入已罪欵答然也穴
云即非除免者不解官謂除名會非常赦
時免官會常赦時是解官耳以景迹論及餘
如疏云古記云前官有犯條問考未校定
其私罪應解者前答若考校定訖知應解
而改任并公罪者並
不合解見任官也
凡每年諸司謂刑部等部民得國群司政
有殊功異行謂功狀行迹超倫拔萃假如
有汝南饒水之類殊功也仇覽長蒲流美
化梟卓茂宰蜜脩善避蝗之類異行也

職賄入已者縱至下不可解官但本犯
除名免官者仍須解官故云非除免者不
官也勅云職賄入已不至免官者依旧居
官但至上故知免所居官者不可解然則本
官以上故知免所居官者不可解然則本
犯除名會赦應免所居官之色若更會非
常恩者不解官何者會赦免所居官者非
本犯除免故古記云問即非除免者不解
官答上犯免官以上者計殿降考至下中
者則解官不至中者不解唯職賄入已中
者縱至下考考不合解官也微祿耳朱云
以景迹論賤考雖至下解官也非除免者
解官耳但至可解官考故棄祿耳即非除
免者不解官則知除免之色不解官何者律
別勅放免者雖除免之位勤位合如初不
云非非常斷人主專也官位勤位合如初不

六十四

云珠功異行謂功狀行迹灼然可稱耳鄭
暉守沛開田當民之類所謂珠功也阜茂
宰蜜行善避蝗之類所謂異行也古記云
殊功謂筮大夫作伎藉道增封戶須芳郡
主帳作須芳山嶺道授正八位之類也異
行謂冢內有蝗害登時令滅息或有允旱
祈令兩落之類穴云問珠功異行何司所
得答民部合得也開田富民防災不入等
是也但自餘諸司亦有者皆是不合乎序
也宋云未知諸司知珠功異行等事何
私案依受行難及祥瑞災蝗杜預注
政可知耳欬何音似羊反蒼頡篇瑞應也
凶之兆見者也音又曰天火為災音祖才
左傳天反時為災又曰蒼頡篇食苗之貴也古記
反蝗音胡昏反蒼頡篇食苗之貴也古記
云祥瑞謂猶瑞也災蝗謂猶蝗也又云非

時霜降成害為災也穴云問依有災煌降
群司國司考何答依治體善惡致祥灾故
依祥進依灾降耳問於京職何答不見文
也疏云祥瑞灾蝗之類皆量其景迹降考
耳戶口調役增減當界豐儉大也周易豐
少也音居儉反也古記云戶口增減當界
豐儉既國郡司撫育條說訖也豐儉者即
田疇耳朱云田為儉也盜賊多少尺以上錄一
為豐田為為儉也盜賊多少尺以上錄一
送耳古記云盜賊幾事又何罪以上錄送
耳朱云問盜賊幾事又何罪以上錄送
得財何先云如捕已令盜賊者並錄送省
一事又得財云如捕已令盜賊者並錄送省
謂殊功異行自辨官祥瑞自治部著皆錄送式
減自民部盜賊多少自刑部著皆錄送式

部兵也。敕之上等事，須得知大政官治。部民部刑部彈正等省，謂式兵部也。古別記朱云：未知送省志。何答為進考耳。謂書吏以上及文學得諸官。得判官、最書史、得主典、最也。敕云：次官以。上得諸官、最判官、得判官、最也。最主典、得主典。諸官之、最柳合、勅文學、亦本主考耳。案給。附負殿、于答師云、於家令、帳內、資人、可。每年。本主准諸司考法立考，嬪以上及內親王。家事、餘宮內省者，謂家事者考事，即宮內。省兼主自定其考弟釋。

云：餘宮內省案，餘附差也。音魯帝反，謂省。兼主自定其考弟釋。前令正親司等送式，部省章嬪以上家考文內親王。式部耳宮內省章嬪以上家考文內親王。家令直送式，部省章嬪以上家考文內親王。務省耳也。古記云：問注云：餘宮內省定等。弟以不答定等弟送也。餘謂所管屬，爾耳。其女王資人考選者，正親司校定送宮內。省即宮內省，章嬪以上家考文內親王家。令正親司等送式，部省章嬪以上家考文內親王家。式部女考文皆送中，務可知也。疏云：疑宮。內省謂家令以下資人等考者，省兼家考。定等弟，朱云：未可知誰人可記者尚耳，有事答家人耳。餘女。王內，朱云：未可知誰人可記者尚耳，有事答家人耳。婦家者，猶自定耳。朱云：若有考文。不當召家令問耳，但除親王之外，皆召本。主問耳。穴云：嬪以上及內親王家，只注上。

曰行事送省々亦准諸司考法考耳不
 依或云本家定等第送之也問帳內資人
 依下條本主考未知於內親王等帳資何
 答亦送省令定也其除內親王以上自餘
 女王命婦等本主考定送也但有考問之
 日宜量耳凡資人等考有昇降者降本主
 考耳或云家吏謂非只考事廣餘耳在疏
 記申省案記古記置也每年申省案記重頭式耳在疏
 異義也故不申官直送省朱云申省案記
 謂申式部省也是以得長上考人知有不
 申官色耳案記未知志何答或云案記謂
 叔置也未明在疏穴云申省謂先申官送省
 或說直送省為劣引下條附朝集使送省
 等為證也或直申省案記者叔置省耳在穴
 唯考應解者同諸司法

考郡司条
六十六

考外記其凡国司每年量郡司行能功過

立四等考第清謹公勘當明審之類

行合居上第者非准此事觸類繁多故曰
 之類若縁餘行雖得上第取此八字以為
 最名歟云清謹勒公謂之善勘當明審之
 最善歟相須乃得上考其郡司所行合居
 上第非准此事觸類繁多故曰之類住扶
 者須實録耳或說若縁餘行雖得上第所
 此八字以為最名者非也古記云問清謹
 勤公勘當明審之類相須哉答相須也清
 相當善歟但二事不相備而新行事將
 上事相當者相代得注故云郡司在官公
 勘當一種也朱云户令云郡司在官公廉

不及私計等未此條可得考也故稱之類
 字也後反了然未明耳穴云勘當明審之
 人所部不肅者居上等後不肅降考耳政
 績能不行也政績能謂之能也師云身才並
 謂之類也或云才能也但固守條稱能者約
 約能也或云才能也但固守條稱能者約
 謂之類也勘當明審等謂之功也數有僇犯
 之類之過也於軍團武藝亦謂能耳或云問
 計員殿降考哉所以致疑者計附負殿之
 文在外位之上故也答附負殿為上居官
 同內官耳无別故也
 不怠執事無私之類為中
 朱云問為中也
 答不勤其職數有僇犯之類為下
 朱云下

不相須也數有僇犯之類
 三犯以上也律三犯條可案也
 背公向私貪濁有狀之類
 有記一者即為下
 向私貪濁有快相須哉答不相須上條立
 記穴云公向私為
 下之不相須也為下之其軍團小毅以
 上謂其主帳者不在得考之例故云以上
 也穴云問團主帳不預考限哉答然也
 以散位動位任軍主帳者考
 統領有方部
 弟番上不可稱職事私云
 下肅慤
 謂此也
 統領有方部
 須何者待肅整有方合頭所以不可不相

須為上清平謹恪武藝可稱為中
古記云可稱謂
 也上品可為師也或云問文稱武藝者其身上身一人之才為當能調人之号欵答於身才之然耳於事無勤武藝不長為下
古記云不
 在穴記於人平耳也朱云不長謂始所習長謂中品人平耳也朱云不長謂始所習能不安也武藝用同心也穴云不長謂於人長數有慙失武用無紀釋謂紀者經紀也古記於人無紀謂下品不可用也不可為師也穴云無紀謂無可紀也軍毅背公向私量為下之解官又為郡司犯三度以上為下之隨文改耳為下毅犯三度以上為下之隨文改耳為下
 下於每一年國司對定訖附朝集使送省
朱

国博士条
 六十七

送省謂送式兵部不申官穴其下考者
云對定時對讀如上條耳
 當年校定即解條亦同此文最於送省之下即知二省校定申官即解也古記云其下之考者當年校定即解不然者不解上已具說訖也一之者即解不稱犯罪猶合解或云問下之考當年勘定即解者未知定考訖不侍申上而解哉答在穴或云即解者未知定考訖不侍申上若省校定申官疏記肯解任若不答
 方為上
教云教導有方假令以水侵石受難以石授水受易以如此方便教
 凡国博士立三等考第居官不怠教導有

導又兼喻長劣禮節耳故左傳云教以義
方國博士為外番上為立三等考第故古
記云教導有方假令以水射石受難以石
授水受易以如此方便教導又兼喻長劣
禮節耳故左傳云教以義方也教授不倦
穴云居官謂參國癩也
生徒充業為中釋云謂无方意直慤教
年內所教也不勤其職教訓有闕為下
不在成合也八字
為中下色八字其墜師唯効驗多少
相須不答其墜師唯効驗多少
充業而療病者仍為下弟款云不得療病
但生徒充業者為下若病者止六人全病
者為上耳穴云醫師准多少考問於大平
年何答准博士與充業之取但於療病者

年縱生徒充業尚准多少定弟也
師若无病人不療者尚得上考耳反未明
古記云問醫師得八以上為假令有病者
七人全得療若為答猶為中等耳問醫師
生徒充業不得療病若為答不考耳問大
平之年无病者若為答依博士取耳問醫
師立三等弟國博士无此文十得七以上
若為答平相明无異義也
為上得五以上為中得四以下為下或云
博士醫師考雖當下弟依考不
解在乎何答在背記

考帳內条
六十八

立三等考第恪勤不懈清廉稱主為上程

兼合意 謂上音諸時反毛詩傳祀敬也

見上也 古記云祀 產業不怠為中好請私

假數有憊失 謂二事不相須者一者亦

也 好請私二事不相須者一者亦

問唯子細相折者放分番 以不答不相

憊犯与憊失別何不容問 悵內及資人者

未知職分皆為下考貢人 貢人之心耳

秀才条 六十九 方略

允秀才試方略 謂方大也略要也大事之

无端大事也 多聞博覽之士知無端故試

以无端大事也 假令試問云何故周代聖

多殷時覽小知此事類二條 試問耳一云

問云何故焉者大行之後 聞地大者小行

之 時上足是亦為无端事也 穴云令款無

端大事謂无 所 策二條文理 謂文辭也

依之 無端耳 俱高者為上 之

文高理平理高文平為上 中文理俱平為

上下文理粗通為中 上文劣理滯 文劣弱

也音直例反 皆為不第

九明經

古記云明者

試周禮左傳禮記毛

詩各四條餘經各三條

出於身者官先合定

其業經然後試餘經至于叙位以先二經

定弟更依餘經加階若業經不得叙位者

餘經者不可更試也朱云餘經各三

孝經

論語共三條

試之內所皆奉經文及注為問其答者

如言皆須辨明義理然後為通

詩各四條論語孝經共三條合試

十為上

十者雖不全通猶為上

條若通十者雖不全通猶為上

唐答也疏云通十為上

為等弟但此明經者通中

乙不上之故以甲通八以上為上

上下通六為中上通五及一

六七條仍若論語孝經全不通者

通者

語孝經全不通謂若孝經通

全不通或論語通一條論語全

不弟謂通十為上

以下待受文在疏記皆為不弟

皆為不弟

皆為不弟

皆為不弟

皆為不弟

進士条
七十一

谷二經三經之人正經雖全通而論語孝
 經全不通者皆為不弟耳問四經五經不
 載文若為答通二經以外別更通經者
 臨時斟酌耳通每經問大義七條通五以
 別更通經之處
 合從學令解
 上為通
 凡進士試時務策
 也謂時務者治國之要務
 如何之類也
 氏春秋一類之時務是假如使無盜賊其術
 如何之類也
 是非也策謂古記云時務之名也案魏徵時務策
 問卿邑何目無孝子順孫義夫節婦答九
 族之說著在虞書六順之言顯於魯冊故

義夫彰於郡缺節婦美於菴姜孝子則魯
 參之徒順孫則伯禽之輩自茲已降性
 間出石棄父子慈孝著名姜肫兄弟恩義
 顯譽當令天地合德日月齊明万国會同
 以表清濫然上之化下之必從若影遂
 標如水隨器但能導之以德之必從若影遂
 之以義之仁則孝子順孫同罔如市義
 夫節婦連袂成惟蕩々之化可期魏々之
 夙期在穴云治國要道是也問任職之後
 治體有方者依選叙令更進階哉以不答
 進二條恬所讀文選上快七恬也謂恬者安
 耳二條恬所讀文選上快七恬也謂恬者安
 上安物詩讀令過也
 他協反謂字上安物詩讀令過也
 恬謂一行三字恬以板霞隱令讀過謂此板名
 為恬也穴云恬隱三字令讀過謂之恬也

或云恪所讀者讀音耳在穴朱云文選并尔雅音讀耳在穴尔雅三恪其策
 文詞順序義理悵當如穴云文詞如義理也并恪過者為通事義有滯詞句不倫事義
 理也有滯不利也詞句文也不倫狼籍也古記云不倫假令不似先儒典籍之文也
 文詞與詞句一種也義理與事義一種也也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于王而升諸
 司馬日進士司馬辨論官林論進士賢者也以吉於王而定其論官之位之祿之穴云
 不倫於吉也言先聖典法是詞句順序也也不倫於此即斯云不倫也倫類也其文詞
 順序而上下句不對為不倫也或及恪不云令類不倫狼籍也言乱盪耳或

七十二

過者為不恪策全通為甲策通二恪過六
 以上為乙朱云謂恪雖全通落策一為不
 全雅全落尚同以外皆為不第也
 也文不制故也也凡明法試律令十條謂依此令必可有明
 明法之師在何處乎答依此文律七條令必
 必令有之物但疑落脫不置乎律七條令
 三條識達義理問無疑滯者為通粗知綱
 例未究指飯者為不穴云指首全通為甲
 通為甲通八以上為乙通七以下為不第

凡試貢舉人皆卯時付策當日對了

謂策者

也所以書文詞者也言於秀才進士音慄
苟策令其書對也也策試人音慄
草反師說云明經出身不用策試也音慄
對了當日終日也對答也音慄
策當日對了謂秀才進士也音慄
內策二條了當謂從且至父也音慄
經藥經筆經陰陽天文等皆入此條當日
對了更无別條也穴云問卯時付策未知
誰時為估讀過耶答一日策一日估但一
見先策後估先估後策也此云不當尚一
日內策并過估耳當日謂從且至暮是師
云明經等不可必終一日耳在穴朱云卯時
付策謂秀才并進士也何者附策故也但
估所試不必當日也餘何者附策故也但元

對了日限國學大學皆同問貢舉各別又
致先云一事未見下條貢與舉各別又
律也事說凡徒諸式部監試謂式部監視
國者秀才人者式部監試其試不必親
試也疏云監試謂有式部試人之而省
監試耳穴云監試謂有式部試人之而省
監所其試耳上當對了之已上試博士
與學生文之行事不訖者不考謂當日二
策不成子者也穴云不考謂依下各還本
之色處耳古記云問不記不考者皆為不
叙答假令一日一策大能應答曰對本司
已終入更不可試皆退本也耳了對本司
長官定等第謂對式部卿定其等也教云
如式部付少輔令試了對卿定第耳或假
說本司長官謂下条云本部長官者非也

何者唐令云試貢舉人皆卯時付策當日
 對了本司監試不訖者不考畢本司判官
 將對尚書定第即知本司者試官也疏云
 本司長官謂式部卿也穴云本司謂式部
 也或云定等第者對本司長官
 而定第階了唱尔學生耳記在穴
 孔貢人皆本部長官貢送太政官若無長
 官次官貢謂其判官者不在貢限也疏云
 自親率貢朱云為事大長官次官貢也無
 長官次官者判官皆下不可貢也穴云次
 官如初條其判官以下不合貢舉本令視
 部內好舉等然如之戶令解說此條貢人
 謂國舉生也古記云問文限六位以下若
 五位以上子若為答為限年別生文其五

位以上子孫依學令皆限年廿一表貢耳但充
 政官若貢舉者限年廿一表貢耳但充
 色者從本出身耳元在諸司名有人者從
 本司出身也不合依本貫也問本郡表貢
 仍申太政官答記表辭申官耳非上表也
 一云表貢謂上表也仍以表書進太政官
 耳問太政官受取表書合用見不答案公
 式令有事陳意見欲封進者小約言受得
 奏聞不須用者即知以外應得用見問受
 表書即進奏不答試訖之後以表聞若有
 不第依職制其人隨朝進使赴集朱云其
 律科罪也身共朝
 集使京至日皆引見辨官即付式部已經
 上耳

貢送而有事故不及試者後年聽試

朱云有事

故謂司事故臨時耳貢人有事故其大學亦同也後年有事故亦後年試耳其大學
舉人具狀申大政官與諸國貢人同試云疏
同試謂同時試心耳朱云與諸國貢人同
試謂諸國貢人隨朝進使十月十一月至
京也如此此大學舉人十月十一月可舉耳
穴云與諸國貢人同試謂同時試也假朝
集使十日申送不合申十月也師云可試十
一月量試訖得第者奏聞留式部謂秀才
送耳上中者各有叙法其下中上不在
上叙位之例唯留式部待選乃叙也朱云奏
聞留式部未知何不第者各本色謂未滿
官奏聞答知何不第者各本色謂未滿

還本學既滿者還本貫故云各還本色叙
云學生未滿九年者還本學滿九年者還
本貫耳疏云還本色謂
滿九年者不合還本也

令集解卷第廿二

弘長元年九月卅日於龜山殿宿所見合
本書加首書畢
權大納言藤在判

建治二年五月廿七日引合正親町本校合

慶亥蒲月念一課少内記賢好令

本人校了申大政官與諸吏部清原秀賢

令集萬治四梓 丑季春初三令一校畢

羽林中郎將藤原

此本等用紙本並用朱筆書之其字體與前本同惟其間有少許異處蓋因紙本之質與紙本不同故也

唐書卷一百一十一

校了

萬治四年

羽林中將藤原

